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节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回答反馈） 3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1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72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83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114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127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137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139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 142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167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173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180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5 187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9 194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9 201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51 206
第三节 签署页 20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及指派的律师（“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回答反馈）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规范性问题 l、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收购博研科技 100%股权。博研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前博研科技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的影响，比较说明收购报告期内前后发行人与博研科技交易情况，交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

（2）请发行人补充批披露博研科技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情况，主营业务变动情况，博研科技成立背景，说明博研科技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成立后不久由发行人收购的原因，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3）请发行人说明由管理层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再与发行人换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存在法律纠纷，朱明华是否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朱明华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朱明华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朱明华对博研科技业务、技术发展的作用，博研科技不同股东选择不同方式出让股权的原因,博研科技股东是否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纳税义务。

（4）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博研科技简要财务数据，并请补充说明此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保荐机构、律师、中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前博研科技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的影响，比较说明收购报告期内前后发行人与博研科技交易情况，交易内容、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

1.2014 年 11 月收购前，博研科技对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的影响

博研科技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时主要从事 PVD 真空镀膜、镭雕、平面研磨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业务。公司收购博研科技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11 月末，自博研科技设立至本次收购购买日期间，博研科技主要向公司提供 PVD 等

产品表面处理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本次收购前，博研科技对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1）本次收购前，博研科技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本次收购前，公司及博研科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未经审计）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研科技	博研科技	占比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3,650.58	1,217.37	8.92%
非流动资产	7,561.20	1,322.64	17.49%
资产合计	**21,211.77**	**2,540.01**	**11.97%**
流动负债	8,519.93	1,383.50	16.24%
非流动负债	507.04	-	-
负债合计	9,026.97	1,383.50	1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4.80	1,156.51	9.49%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4 年 1-11 月**	**占比**
营业收入	**17,694.44**	**1,879.47**	**10.62%**
营业成本	11,512.86	1,323.58	11.50%
营业利润	2,949.55	178.19	6.04%
利润总额	3,332.50	178.19	5.35%
净利润	**2,837.90**	**156.51**	**5.51%**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博研科技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资产合计金额的比重为 11.97%；2014 年 1-11 月，博研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879.47 万元和 156.5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62%和 5.51%。自设立至公司收购前，受到设立初期市场业务开拓、产品加工、管理、设备及技术磨合等因素的影响，博研科技经营及业务尚未呈现显著规模。本次收购完成后，博研科技对公司资产、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收购前，博研科技与公司交易情况分析

本次收购前，公司向博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占比
精研科技向博研科技采购金额	占精研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重	16.00%

项目		占比
	占精研科技采购总额的比重	11.07%

本次收购前，公司向博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度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0%和 11.07%。公司收购博研科技主要考虑了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外协生产需求增加，通过整合生产配合程度较高、协作和沟通能力较好的外协供应商，可以有效降低外协工序的业务风险，更好地满足自身业务需求。自博研科技设立至本次收购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博研科技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同类业务具有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本次收购前，博研科技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对公司资产、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与博研科技的交易情况分析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与博研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均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博研科技的交易规模较收购完成前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金属表面外协加工业务需求，同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公司经营策略及战略规划的要求，博研科技需优先配合满足公司上述业务需要。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内容

公司完成博研科技收购前后，双方之间的主要交易内容为 PVD、镭雕、喷砂、抛光、钝化、焊接、平磨等 MIM 制品后制程表面处理工序，具体型号产品的处理工序类型、工序数量根据公司客户对产品表面处理的要求而有所差异。此外，除上述主要交易内容外，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策略，博研科技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投入相关人力及生产设备，为公司产品提供修边、攻丝、组装等产品工序加工业务，该部分业务占博研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述主要新增工序占博研科技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7%和 27.86%。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研科技之间的交易内容主要集中为后制程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收购前后不存在显著差异。

（2）定价依据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研科技实施的交易，双方履行的定价流程及定价依据主要如下：

①公司根据产品型号、所需的加工工艺制程、加工数量等信息，向博研科技提供图面、样品等资料，并进行初步询价。博研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信息组

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产品结构、工艺的可行性、加工流程、所需材料情况等实施评审，评审完成后建立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制定产品的报价明细表；

②博研科技对加工产品的报价主要依据加工工序的类型和数量，采取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定价和报价。在核算各工序所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后，考虑一定的加工利润率后，即形成相应的产品报价。经有关人员复核报价单的正确性后，博研科技将最终确定的产品报价单反馈给公司；

③公司根据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结果确定博研科技的报价合理性，经履行外协供应商选择及评价的程序后，公司资材部、项目部、副总经理审核完成后，确定与博研科技的最终交易价格。

公司收购博研科技前后，双方实施交易履行的上述定价流程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

（3）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博研科技前后，博研科技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合计	2014 年 12 月（收购后）	2014 年 1-11 月（收购前）
博研科技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业务	营业收入	7,235.45	5,694.53	1,524.76	379.76	1,145.00
	营业成本	5,850.07	3,337.00	1,274.89	236.85	1,038.04
	毛利率	19.15%	41.40%	16.39%	37.63%	9.34%

①交易规模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博研科技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4.76 万元、5,694.53 万元和 7,235.45 万元。收购完成后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博研科技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业务的规模较收购前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自设立至本次收购前，博研科技尚处于初创及成长期，在与公司发生业务的起始过程中，其内部生产管理团队之间、生产流程组织、生产设备使用等均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博研科技技术、生产及管理人员与精研科技相关产品团队也存在一定的业务沟通过程，上述因素导致博研科技该期间内与精研科技的交易金额较收购完成后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

规模增幅较大，对相关产品工序的外协加工需求增长明显。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的收购目的及对博研科技的业务定位，在同等条件下，博研科技应优先满足配合公司对于 PVD 等金属表面处理业务的外协加工需求，导致收购完成后博研科技与公司的交易规模较收购前有所增长。

②盈利能力分析

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完成博研科技收购前向公司提供加工外协服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a.博研科技设立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初期为精研科技外协的产品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外协工艺相对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也因物料采购的小批量特点不具有成本优势，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b.初始交易时，因技术沟通、生产设备磨合等问题存在返工次数较多的情况，相应增加了加工成本，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博研科技自 2014 年 5 月起与公司发生交易，随着双方交易业务量的不断增大，博研科技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5 月
博研科技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业务	营业收入	400.07	389.32	134.99	117.11	67.40	33.30	2.80
	营业成本	276.13	271.49	124.09	165.00	97.82	65.63	37.88
	毛利率	30.98%	30.27%	8.08%	-40.89%	-45.13%	-97.08%	-1,252.11%

2016 年度，博研科技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a.加工产品结构调整影响。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博研科技加工产品面临的终端客户结构和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存在一定调整，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度加工产品含部分可穿戴设备类产品，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度，博研科技加工产品主要向国内消费电子品牌的卡托等智能手机零部件集中，盈利能力较上年度加工产品有所下降；b.加工工序调整影响。与 2015 年度相比，博研科技 2016 年度提供修边、攻丝、组装加工工序金额占比有所提升，该部分工序以人工投入为主，且部分组装产品的销售金额中包含下游客户指定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c.固定成本增加影响。2016 年度，受博研东莞厂房搬迁因素影响，新租赁厂房租赁费、装修费、固定水电费及新增投入设备增加了博研科技产品需承担的固定生产成本，导致该年度产品毛

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收购博研科技前，博研科技对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受到博研科技加工成本的影响，符合博研科技经营的实际情况；2016 年度，主要受到产品及终端客户结构、部分加工工序调整及固定成本增加的影响，博研科技向公司加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博研科技与精研科技交易的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收购博研科技前，博研科技资产、收入、利润尚未呈现显著规模，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博研科技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博研科技对公司资产、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前后，公司与博研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规模增长及盈利能力波动具有业务合理性。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询博研科技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收购前后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2）查阅精研科技、博研科技报告期内收购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查阅博研科技报告期内收购前后与精研科技的交易明细表，核查收购前博研科技对精研科技资产、收入、利润的影响，以及双方交易金额、主要外协工序内容及单价、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

（3）查阅精研科技《采购管理程序》等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精研科技与博研科技的询价、评审、报价、核价、审核等业务资料，核查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双方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程序及变动情况；

（4）访谈精研科技及博研科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核查报告期内收购前后博研科技经营情况及与精研科技的业务情况，核查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博研科技前，博研科技资产、收入、利润尚未呈现显著规模，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博研科技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博研科技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与博研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规模增长及盈利能力波动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批露博研科技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成立以来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情况，主营业务变动情况，博研科技成立背景，说明博研科技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成立后不久由发行人收购的原因，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1.博研科技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博研科技成立背景

（1）博研科技基本情况

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研科技”）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09153199XQ 的营业执照。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黄逸超。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组装件、金属零配件、陶瓷零部件、光学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汽车零件、通用工具模具、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真空镀膜、精密零部件、工艺饰品、光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靶材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博研科技历史沿革

博研科技股本及演变过程，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博研科技设立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朱明华、刘玉凤、刘文萍、陈文华 4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博研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朱明华出资 420 万元，刘玉凤出资 250 万元，刘文萍出资 250 万元，陈文华出资 80 万元共同组建。

2014 年 2 月 17 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方会验（2014）第 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博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博研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明华	420.00	42.00%	货币
2	刘玉凤	250.00	25.00%	货币
3	刘文萍	250.00	25.00%	货币
4	陈文华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4 年 2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博研科技设立登记。

上述出资中：

朱明华共出资 42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50 万元人民币由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三人分别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给朱明华，上述三人和朱明华之间形成出资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三人以及朱明华进行了访谈，上述三人确认了出资情况，以及在博研科技设立时与朱明华形成的代持关系。

②201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明华将其在博研科技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黄逸超、将其在博研科技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施俊。同时，朱明华将其为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各代持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本人直接持有。同日，朱明华与黄逸超、施俊、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明华解除了与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的代持关系。

朱明华转让给黄逸超、施俊的股权的作价为每出资额 1.06 元，该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参照博研科技净资产协商确定。黄逸超、施俊已按上述转让价格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朱明华为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代持的股权因解除代持而转至本人名下，股权转让双方为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亦按每出资额 1.06 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玉凤	250.00	25.00%	货币
2	刘文萍	250.00	25.00%	货币
3	黄逸超	150.00	1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施俊	120.00	12.00%	货币
5	陈文华	80.00	8.00%	货币
6	左建新	50.00	5.00%	货币
7	冯涧雷	50.00	5.00%	货币
8	巢冬梅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4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③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被精研有限收购重组

a.重组过程

2014 年 11 月 22 日，经博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黄逸超、施俊、巢冬梅、左建新、冯涧雷、陈文华、刘玉凤、刘文萍将其持有的博研科技所有股权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对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同日，精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以对本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重组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博研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1,058.52 万元及精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20,098.98 万元进行重组。

本次重组后，精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72.2222 万元增加至 1,444.4444 万元，博研科技全体股东作为精研有限新增股东合计持有精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2.222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博研科技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重组完成后，博研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精研有限	1,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

b.重组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针对博研科技与精研有限出具了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天衡审字[2014]01323 号”及“天衡审字[2014]0132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博研科技账面净资产为

1,044.61 万元，精研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0,714.4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4005）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1104 号”及“天兴评报字（2014）第 101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博研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8.52 万元，精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98.98 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博研科技股东以 1,058.52 万元向精研有限增资，其中 72.2222 万元计入精研有限的注册资本，986.2978 万元计入精研有限的资本公积。经测算，精研有限本次增资作价为每出资额 14.66 元。

博研科技和精研有限的本次重组参考了双方的评估值确定作价依据，博研科技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博研科技的股权作价向精研有限增资，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研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博研科技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博研科技主要从事金属件的 PVD 真空镀膜等表面加工处理业务。2016 年 11 月末，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区域及结构布局需要，提高珠三角区域客户产品开发及生产响应速度，博研科技在原有金属件表面加工处理业务的基础上，开始逐步涉足 MIM 产品的前制程烧结等生产工艺，实现公司下属区域经营主体对产品全制程工序的全面覆盖。

3.博研科技成立背景

2013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产品对 PVD 真空镀膜、镭雕等后制程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技术、加工服务质量、响应时间以及生产配合度的要求较高，具有新增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发展意愿。博研科技股东知悉公司上述业务需求后，因看好公司经营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拟设立博研科技与公司形成业务合作。博研科技部分发起人股东因自身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为博研科技的设立提供了一定的生产技术储备，博研科技设立时已具备与精研科技开展业务合作的技术条件。

4.博研科技所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朱明华

男，中国国籍，1970 年生，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金牛西路。2011 年 1 月-2014 年 1 月曾在常州市新北区房管局担任办事员；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在博研科技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朱明华的出资中的人民币 150 万元，由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三人分别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上述三人与朱明华之间形成代持关系，其余出资为朱明华自有及自筹资金。

（2）刘玉凤

女，中国国籍，1969 年生，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莱茵花苑，曾经从事医药类企业代表业务，入股前自由职业。刘玉凤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刘文萍

女，中国国籍，1971 年生，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新城首府。 2009 年 12 月至今，投资经营常州市科恒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市科信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并在上述两家公司担任监事。刘文萍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陈文华

男，中国国籍，1979 年生，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村富山居。曾在深圳富士康集团公司担任课长，2009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曾在深圳鑫景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4 年初至今，在博研科技担任副总经理。陈文华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左建新

男，中国国籍，1970 年生，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委左介村。自 2011 年至今，在常州永顺照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监事。左建新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冯涧雷

男，中国国籍，1965 年生，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冯家村。自 1992 年至今，冯涧雷在常州市武进金星曲轴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冯涧雷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巢冬梅

女，中国国籍，1950 年生，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花园。1999 年-2008 年曾在武进抗旱排涝总队担任会计，目前退休。 巢冬梅出资资金来源为自

有资金。

（8）黄逸超

女，中国国籍，1987 年生，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高田头。自 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创研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博研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今历任精研有限（现为精研科技）技术助理、人事主管、资材主管、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为精研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逸超出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资金。

（9）施俊

男，中国国籍，1974 年生，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色星空小区。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创研投资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精研有限（现为精研科技）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长、项目总监等职；2015 年 8 月至今在精研科技担任监事会主席、项目总监。施俊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5.博研科技成立后不久由发行人收购的原因

（1）朱明华拟出让其所持有的博研科技的股权

博研科技设立后，因内部管控、生产设备及与公司的生产技术沟通均存在一定的磨合期，朱明华本身也缺乏管理工业类企业的经验，其和博研科技其他股东及管理层之间就博研科技的产品定位以及未来发展方向产生了不同看法。博研科技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也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朱明华本身缺乏继续投入的意愿。鉴于上述原因，朱明华在 2014 年 11 月，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博研科技股权。

（2）精研科技拟受让博研科技的股权

精研科技所生产的 MIM 零部件产品对 PVD 真空镀膜、镭雕、点焊、喷砂、拉丝、防指纹处理、平面研磨等金属表面处理业务需求较为旺盛，但公司受限于场地、人员、资金等因素，并未直接从事该项业务，而是采用委外加工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博研科技在接受精研科技委外加工的过程中，搭建了相对完整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并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日益加深，彼此间的业务粘性也逐步增强。

由于珠三角地区特别是东莞地区已发展成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集中生产基地，该地区的相关产业链较为完整，精研科技较多客户、供应商也地处该地区。精研科技考虑到为了更加贴近现有客户、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

更便捷地开发产品，也计划在珠三角地区设立生产基地。而博研科技已在东莞设有分公司进行经营，并已发展成为较为稳定的生产基地。

精研科技考虑到收购博研科技可以快速实现异地扩张的战略布局，并且能够有效减少人员、管理、生产场地等诸多新设公司的难题；同时收购博研科技不仅可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保障公司产品在后道表面处理工序的质量控制与交货的及时性，还可以发挥彼此之间的业务协同优势，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规模经济效应。因此精研科技决定进行收购。

6.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精研有限、博研科技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由于精研科技在 2012 年、2013 年业绩波动幅度较大，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的盈利情况，结合评估目的，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精研科技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4）第 1018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精研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10,714.41 万元，评估值 20,098.98 万元，评估增值 9,384.57 万元，增值率为 87.59%。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4）第 1104 号评估报告，由于博研科技 2014 年 2 月成立，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到一年，且博研科技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针对评估的特定目的、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所评具体资产的市场条件和价值影响因素、评估的价值类型，结合收集掌握的资料情况，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对博研科技进行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博研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4.61 万元，评估值 1,058.52 万元，评估增值 13.91 万元，增值率为 1.33%。按照资产基础法履行评估程序，可较为公允地反映博研科技的股权价值。

根据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博研科技以评估值 1,058.52 万元向精研有限增资，其中 72.2222 万元计入精研有限的注册资本，986.2978 万元计入精研有限的资本公积。经测算，精研有限本次增资作价为每出资额 14.6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研科技和发行人的本次重组参考了双方的评估值确定作价依据，博研科技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博研科技的股权作价向精研有限增资，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合理。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博研科技、精研科技工商登记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精研科技、博研科技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博研科技基本情况及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情况、主营业务及变动情况；

（2）访谈博研科技股东，查阅博研科技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博研科技成立背景、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博研科技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成立后不久由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博研科技成立背景、发行人收购博研科技的原因及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4）访谈博研科技股东，查阅博研科技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博研科技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研科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合理，交易价款均真实支付，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博研科技成立及成立后不久由发行人收购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收购博研科技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三）请发行人说明由管理层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再与发行人换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存在法律纠纷，朱明华是否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朱明华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朱明华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朱明华对博研科技业务、技术发展的作用，博研科技不同股东选择不同方式出让股权的原因，博研科技股东是否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纳税义务。

1.管理层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再与发行人换股的原因

（1）博研科技原第一大股东朱明华有转让股权的意向

博研科技设立初期，因公司内部管控、生产设备及与公司的生产技术沟通均存在一定的磨合期，朱明华早年并未有过企业管理的相关经验，且对业务技术较为陌生，朱明华在内部管理与业务协调上遇到了一些困难。此时，朱明华和博研科技其他股东及管理层之间就博研科技的产品定位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产生了不同看法，博研科技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也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朱明华本身缺乏继续投入的意愿。鉴于上述原因，朱明华在 2014 年 11 月，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博研科技股权。

（2）保持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

在本次重组前，精研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分别持有精研科技30.81%、6.97%的股权，合计持有精研科技37.78%的股权。为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选择采用精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逸超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博研科技再与发行人换股的方式完成本次重组。

（3）实现个别管理层的持股

施俊自2010年3月开始历任精研有限（现为精研科技）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长、项目总监等职，为精研科技的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管理等均做出贡献，为保持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施俊的工作稳定性，通过施俊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再进行换股的方式完成本次重组。

2.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4年11月12日，经博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明华将其在博研科技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黄逸超、将其在博研科技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施俊。

（2）2014年11月22日，经博研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黄逸超、施俊、巢冬梅、左建新、冯涧雷、陈文华、刘玉凤、刘文萍将其持有的博研科技所有股权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对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2014年11月22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博研科技全体股东黄逸超、施俊、巢冬梅、冯涧雷、陈文华、刘玉凤、刘文萍将其持有的博研科技所有股权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对精研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博研科技成为精研有限全资子公司，博研科技全体股东成为精研有限的新增股东。

3.朱明华是否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朱明华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朱明华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朱明华对博研科技业务、技术发展的作用

朱明华在转让其股权以及发行人收购博研科技之前，已经知晓发行人在进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朱明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博研科技自设立以来，其业务及技术发展主要由发起人股东陈文华负责，朱明华转让博研科技股权之前担任博研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博研科技运营管理。朱明华目前不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

综上，管理层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再与发行人换股具有合理原因，本次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朱明华已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朱明华及参与本次收购的股东黄逸超、施俊、巢冬梅、左建新、冯涧雷、陈文华、刘玉凤、刘文萍均已签署并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任何的法律纠纷。

4.博研科技不同股东选择不同方式出让股权的原因，博研科技股东是否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纳税义务

（1）朱明华选择出让股权的原因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题“1.管理层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再与发行人换股的原因”之“1.博研科技原第一大股东朱明华有转让股权的意向”的相关内容。

（2）博研科技其他股东选择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的原因

博研科技其他股东刘玉凤、刘文萍、陈文华、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仍愿意继续经营博研科技，无转让博研科技股权意愿，当知悉精研科技拟收购博研科技后，各股东自愿选择通过将其持有的博研科技股权向发行人出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3）博研科技股东是否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纳税义务

①朱明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及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朱明华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为每出资额 1.06 元，该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朱明华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累积获得转让款 445.2 万元，较原始出资额 420 万元溢价 25.2 万元。朱明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及纳税凭证，朱明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况。

②博研科技股东就精研科技换股收购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博研科技的股东应当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纳税义务，博研科技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际投资成本	占比	评估值	增值额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玉凤	250.00	25.00%	264.63	14.63	2.93

股东	实际投资成本	占比	评估值	增值额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文萍	250.00	25.00%	264.63	14.63	2.93
陈文华	80.00	8.00%	84.68	4.68	0.94
黄逸超	159.00	15.00%	158.78	无增值	-
施俊	127.20	12.00%	127.02	无增值	-
左建新	53.00	5.00%	52.93	无增值	-
冯涧雷	53.00	5.00%	52.93	无增值	-
巢冬梅	53.00	5.00%	52.93	无增值	-
合计	**1,025.20**	**100.00%**	**1,058.52**	**33.32**	**6.79**

2017 年 6 月 1 日，刘文萍、刘玉凤、陈文华已实际履行股权变动事项的纳税义务。

综上，博研科技股东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精研科技、博研科技工商登记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精研科技、博研科技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博研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朱明华及其他博研科技股东，查阅博研科技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再与发行人换股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朱明华是否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朱明华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博研科技不同股东选择不同方式出让股权的原因；

（3）查阅朱明华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并访谈朱明华，核查朱明华任职情况，朱明华对博研科技业务、技术发展的作用；

（4）查阅朱明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刘文萍、刘玉凤、陈文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凭证，核查博研科技股东就股权变动事项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先受让部分博研科技股权再与发行人换股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法律纠纷；朱明华知晓发行人上市计划，其转让博研科技股权系基于合理原因，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朱明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左建新、冯涧雷、巢冬梅曾于 2014 年度就持有博研科技股权与朱明华形成代持关系，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11 月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朱明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朱明华目前未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博研科技不同股东选择不同方式出让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博研科技股东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纳税义务。

（四）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博研科技简要财务数据，并请补充说明此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博研科技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次收购的审计报告，博研科技资产负债表（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利润表（2014 年 1-9 月）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4 年 1-9 月
流动资产	1,048.24	**营业收入**	**1,009.55**
非流动资产	884.54	营业成本	641.81
资产合计	**1,932.78**	营业利润	59.60
负债合计	**888.17**	利润总额	5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61**	**净利润**	**44.61**

2.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双方同意按照博研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1,058.52 万元及精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20,098.98 万元进行重组，本次收购标的博研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1,058.52 万元。根据博研科技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研科技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61 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2.78 万元；2014 年 1-9 月，博研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009.5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下文简称“重组

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精研有限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博研科技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为博研科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1,932.78 万元和精研有限本次购买博研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1,058.52 万元。因博研科技自 2014 年 2 月设立并投入运营，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研科技	博研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6,785.55	1,932.78	11.51
净资产额与交易额孰高	9,377.46	1,058.52	11.29
营业收入	9,452.57	1,009.55	10.6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精研有限实施本次收购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2）查阅截至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精研科技及博研科技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3）查阅精研科技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博研科技 10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规范性问题 2、关于机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1）请发行人说明机构投资者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创研投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股东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发行人关

于员工持股的任职期限和限制条件，对于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请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及上述股东的股东 (或合伙人)、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机构投资者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机构投资者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研投资”）、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隆投资”）、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量投资”）、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辉创投”）、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创投”）、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邦创投”）六家法人股东。其中创研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隆投资、点量投资、信辉创投、龙城创投、亚邦创投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六家机构投资者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创研投资

①股权结构情况

创研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创研投资的股权结构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题之问题（二）回复的详细内容。

②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创研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常隆投资

①股权结构情况

常隆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马黎达	有限合伙人	979.00	42.57
3	生长龙		500.00	21.74
4	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13.04
5	黎川		290.00	12.6
6	梁豪		130.00	5.65
7	沈红菊		100.00	4.35
	合计	-	**2,300.00**	**100.00**

其中，常隆投资普通合伙人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符执勇	230.00	46.00
2	陆炳东	130.00	26.00
3	熊立新	50.00	10.00
4	马黎达	25.00	5.00
5	蒋明秀	25.00	5.00
6	刘小珊	25.00	5.00
7	陈胤铮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其中，常隆投资有限合伙人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洪泽	50.00	1.67
2	于洪儒	2,950.00	98.33
	合计	**3,000.00**	**100.00**

②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除投资发行人外，常隆投资并未投资其他企业。

（3）点量投资

①股权结构情况

点量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2	生长龙	有限合伙人	330.00	21.46
3	陈少娟		250.00	16.26
4	朱雪珍		241.686	15.72
5	马黎达		239.00	15.54
6	朱振飞		126.00	8.19
7	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6.50
8	黎川		100.00	6.50
9	王海澄		100.00	6.50
10	梁豪		50.00	3.26
	合计	-	**1,537.686**	**100.00**

其中，点量投资普通合伙人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其股权结构等详细情况参见本题中常隆投资的披露内容。

②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除投资发行人外，点量投资并未投资其他企业。

（4）信辉创投

①股权结构情况

信辉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控股企业。

②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信辉创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表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灏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4
2	上海芸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4
3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43
4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5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5
6	常州瑞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1
7	江苏鸿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8.89
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9	江苏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4
10	龙城鑫辉（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1	常州信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	常州淳富沧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
13	常州淳富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0
14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5
15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5）龙城创投

①股权结构情况

龙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59.57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5.53
3	常州产权交易所	7,000.00	14.90
	合计	**47,000.00**	**1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100%控股的企业，常州产权交易所系常州市财政局100%控股的企业。

②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龙城创投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2	47	常州慧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0
2	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	48	常州豪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1
3	江苏地标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38	49	江苏海虹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2
4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50	常州金赛肿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5	常州费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5.45	51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
6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7.30	52	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44
7	常州杰美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8.57	53	常州毅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
8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	54	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
9	常州荣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	55	纳华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26
1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8	56	卓谨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8.64
11	亿森（常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	57	常州八零年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3
12	常州优特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0	58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
13	江苏中晶光电有限公司	4.00	59	常州艾纳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14	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0.76	60	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2
15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19	61	常州益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6
16	江苏艾信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0	62	江苏上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0
17	常州德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9	6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18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	64	骄阳山水(江苏)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
19	朗捷尔（常州）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5	常州欧法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	常州施瑞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5	66	汇英阳光（常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45
21	华霆（常州）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30	67	常州光年创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6
22	常州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68	常州星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23	常州嘉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0	69	常州巧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

24	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70	常州旅信顺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3
25	江苏盈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	71	常州明石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26	常州三立精图光电有限公司	6.25	72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12
27	常州天鹅科技有限公司	2.13	73	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7
28	常州铠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7	74	常州市快书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7
29	常州龙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5	75	常州雅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
30	江苏赛瑞机器人装备有限公司	3.70	76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
31	江苏晶和金江照明有限公司	6.67	77	常州妙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3
32	江苏诠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3	78	常州优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5
33	江苏应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5.04	79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4
34	江苏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8	80	江苏软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35	常州鸿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33	81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5
36	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3	82	常州香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66
37	常州天雄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85	83	常州微联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6
38	江苏优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72	84	常州市智领世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50
39	常州新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14	85	江苏集能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50
40	常州天寅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	86	常州盒成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5.64
41	常州孙氏世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87	常州百图群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9
42	常州百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	88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43	常州掌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4	89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10
44	常州黄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	90	常州美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45	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0	91	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46	尚蛙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00	92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9

注：龙城创投对于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尚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6）亚邦创投

①股权结构情况

亚邦创投的出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2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50.00	36.50
3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4	许芸霞		3,000.00	10.00
5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7
6	万如生		900.00	3.00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唐宁平		730.00	2.43
8	许丽萍		600.00	2.00
9	许国光		570.00	1.90
10	黄建通		550.00	1.83
11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67
12	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500.00	1.67
13	袁荣访		500.00	1.67
14	王国良		500.00	1.67
15	吴建平		500.00	1.67
16	苏阳		500.00	1.67
17	蒋森怡		500.00	1.67
18	陶玲		500.00	1.67
19	张展羽		400.00	1.33
合计			**30,000.00**	**100.00**

a.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卫星	120.00	40.00
2	丁莉	120.00	40.00
3	许芸霞	60.00	20.00

b.亚邦创投有限合伙人之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小初	3,874.00	38.74
2	杨　建	600.00	6.00
3	张文俊	500.00	5.00
4	闻红星	500.00	5.00
5	羊亚新	300.00	3.00
6	杨建泽	300.00	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童国清	250.00	2.50
8	刘培兴	200.00	2.00
9	袁加平	200.00	2.00
10	钱光友	200.00	2.00
11	白中泽	200.00	2.00
12	许建刚	255.00	2.55
13	袁国平	200.00	2.00
14	王静玉	88.00	0.88
15	王桂玉	88.00	0.88
16	张展羽	150.00	1.50
17	卢建平	150.00	1.50
18	张永定	150.00	1.50
19	周欣欣	150.00	1.50
20	刘祥宜	120.00	1.20
21	许旭东	450.00	4.50
22	奚慧克	100.00	1.00
23	张明辉	100.00	1.00
24	许济洋	100.00	1.00
25	张仰东	45.00	0.45
26	张龙新	200.00	2.00
27	强万华	100.00	1.00
28	杨建杰	100.00	1.00
29	马绍伦	60.00	0.60
30	周　波	50.00	0.50
31	周　涛	50.00	0.50
32	王思清	50.00	0.50
33	贺国成	35.00	0.35
34	王友明	35.00	0.35
35	何黎明	20.00	0.20
36	张亦庆	20.00	0.20
37	郑君良	10.00	0.1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c.亚邦创投有限合伙人之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建刚	4,303.125	75.00
2	杨建泽	573.75	10.00
3	王琴红	573.75	10.00
4	张中协	286.875	5.00
	合计	**5,737.50**	**100.00**

d.亚邦创投有限合伙人之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瑞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4.35	13.91
2	常州创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91	13.66
3	刘祥宜	750.05	17.86
4	许旭东	507.48	12.08
5	朱建民	465.66	11.09
6	蒋建仁	223.92	5.33
7	周玉明	163.20	3.89
8	杨建泽	134.60	3.21
9	卢建平	107.32	2.56
10	杨晓珊	98.09	2.34
11	张建峰	96.00	2.29
12	强忠静	90.00	2.14
13	刘培兴	80.03	1.91
14	张平虎	60.00	1.43
15	许济洋	53.66	1.28
16	曹晓文	52.17	1.24
17	许芸霞	31.30	0.7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袁荣访	31.30	0.75
19	孔继忠	31.30	0.75
20	许旭征	26.37	0.63
21	白中泽	20.87	0.50
22	王桂玉	8.70	0.21
23	王静玉	7.83	0.19
24	张亦庆	1.88	0.05
	合计	**4,200.00**	**100.00**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之常州瑞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民	3.56	0.64
2	许震峰	92.00	16.43
3	吴范宏	70.00	12.50
4	许英初	51.75	9.24
5	曹加如	37.95	6.78
6	王思清	34.50	6.16
7	胡　灵	30.00	5.36
8	周其林	30.00	5.36
9	陈连芳	25.00	4.46
10	孙晓泉	21.00	3.75
11	陶忠伟	18.40	3.29
12	陶维伟	18.40	3.29
13	李松杰	18.40	3.29
14	蒋国元	11.50	2.05
15	李娟英	3.90	0.70
16	王英雪	8.00	1.43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陈义军	7.50	1.34
18	沈小春	6.90	1.23
19	曹建平	6.90	1.23
20	许梦麟	5.75	1.03
21	许青松	5.18	0.92
22	施小妹	3.97	0.71
23	张亚华	3.45	0.62
24	邵建琴	3.45	0.62
25	张中贤	2.65	0.47
26	陈中明	2.65	0.47
27	张浩民	2.65	0.47
28	唐小燕	2.65	0.47
29	戴苏平	2.00	0.36
30	贺雪贤	2.00	0.36
31	陈惠娟	1.73	0.31
32	张建刚	1.73	0.31
33	杨存根	1.73	0.31
34	周建国	1.73	0.31
35	闵建华	1.73	0.31
36	蒋根良	1.73	0.31
37	周志方	1.73	0.31
38	李美芳	1.73	0.31
39	蒋揆叙	1.50	0.27
40	施中兆	1.50	0.27
41	王东培	1.32	0.24
42	吴小方	1.32	0.24
43	张成立	1.15	0.21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张冶中	1.73	0.31
45	陈美娟	1.50	0.27
46	杨秀英	1.15	0.21
47	刘文兴	1.50	0.27
48	李荷英	1.50	0.27
	合计	**560.00**	**100.00**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之常州创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祥宜	4.97	0.90
2	杨延旗	100.50	18.27
3	羊　杰	49.00	8.91
4	苏文杰	46.00	8.36
5	谢谷兵	37.95	6.90
6	崔继文	34.50	6.27
7	孙福贵	34.50	6.27
8	张　华	29.90	5.44
9	施　军	28.11	5.11
10	薛小洪	25.25	4.59
11	朱智浩	20.00	3.64
12	贺丽新	19.55	3.55
13	郁　昕	17.25	3.14
14	肖　洁	17.25	3.14
15	钱　积	11.50	2.09
16	谢建荣	11.50	2.09
17	王守华	11.50	2.09
18	王淑芹	10.00	1.8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江华平	8.00	1.45
20	闵伟华	5.75	1.05
21	李文敏	5.75	1.05
22	李江峰	5.75	1.05
23	潘仲勤	3.45	0.63
24	沈伟忠	3.45	0.63
25	张国伟	3.45	0.63
26	何卫东	1.73	0.31
27	曹岩松	1.73	0.31
28	籍国华	1.73	0.31
	合计	**550.00**	**100.00**

其中，亚邦创投有限合伙人之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2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3	江苏益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4	邓锦亚	1,000.00	2.50
5	徐洪方	1,000.00	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70.00	57.13
2	杨建泽	1,225.00	8.17
3	戴春雨	900.00	6.00
4	蒋仲应	600.00	4.00
5	崔建新	455.00	3.0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周原生	375.00	2.50
7	王思清	300.00	2.00
8	张立渠	270.00	1.80
9	盖海涛	270.00	1.80
10	杨立新	225.00	1.50
11	王卫东	225.00	1.50
12	陈宏涛	180.00	1.20
13	杨忠健	150.00	1.00
14	马绍明	150.00	1.00
15	顾清德	150.00	1.00
16	王小俊	100.00	0.67
17	吴秀利	100.00	0.67
18	范建伟	75.00	0.50
19	张　剑	75.00	0.50
20	王新彬	75.00	0.50
21	王兆秀	75.00	0.50
22	杨绪跃	75.00	0.50
23	赵宏良	75.00	0.50
24	陈国强	75.00	0.50
25	陈建明	50.00	0.33
26	胡　坚	45.00	0.30
27	王开松	45.00	0.30
28	张学军	45.00	0.30
29	丁留英	45.00	0.30
	合计	**15,000.00**	**100.00**

江苏益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迎春	8.40	0.25
2	崔伟峰	13.68	0.41
3	崔巍松	13.68	0.41
4	王　可	8.65	0.26
5	荆小丽	20.15	0.60
6	白耀华	20.70	0.62
7	沈　燕	21.60	0.65
8	翟小芬	18.00	0.54
9	吴祥娣	21.60	0.65
10	蔡祥娣	21.60	0.65
11	孙建南	60.00	1.80
12	陈建中	50.00	1.50
13	白中泽	946.98	28.37
14	薛克荣	346.18	10.37
15	荆生海	117.17	3.51
16	马岳方	176.84	5.30
17	姚华兴	98.42	2.95
18	何　勤	97.47	2.92
19	王海霞	78.74	2.36
20	孙永平	19.68	0.59
21	钱建平	112.22	3.36
22	周燕萍	23.28	0.70
23	徐　斌	41.05	1.23
24	周建方	9.58	0.29
25	周卫刚	65.05	1.95
26	陈　玮	17.93	0.54
27	胡　强	98.42	2.9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蒋海红	24.37	0.73
29	盛　汪	123.42	3.70
30	蔡建龙	23.28	0.70
31	白　科	104.92	3.14
32	丁建朝	10.68	0.32
33	张其楠	24.37	0.73
34	马玉英	60.87	1.82
35	张息明	8.28	0.25
36	周小萍	21.68	0.65
37	张林芳	29.27	0.88
38	凌　芳	17.53	0.53
39	张　立	21.83	0.65
40	陈祥妹	34.18	1.02
41	白小良	19.18	0.58
42	徐云鹤	25.88	0.78
43	蒋文英	30.87	0.93
44	沈亚清	16.18	0.49
45	荆国营	165.60	4.96
46	朱华娟	34.5.0	1.03
47	许　敏	14.00	0.42
	合计	**3,338.00**	**100.00**

其中，连云港金囤农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05.00	64.11
2	杨　建	2,500.00	11.36
3	刘合群	1,500.00	6.82
4	朱亚群	800.00	3.64
5	姜马林	420.00	1.91
6	羊德超	480.00	2.18
7	王　俊	240.00	1.09
8	李　华	200.00	0.91
9	石伟民	200.00	0.91
10	袁富海	200.00	0.91
11	丁　斌	75.00	0.34
12	石卫兵	120.00	0.55
13	周金洪	120.00	0.55
14	杨福林	40.00	0.18
15	汤定坤	100.00	1.00
16	薛卫国	100.00	1.00
17	缪丽霞	100.00	1.00
18	徐国平	100.00	1.00
19	刘春方	100.00	1.00
20	张　展	100.00	1.00
21	曹建平	70.00	0.32
22	高福余	15.00	0.07
23	沐金其	75.00	0.34
24	莫梅娇	240.00	1.09
	合计	**22,000.00**	**100.00**

②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
2	江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
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说明

除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存在因股权投资关系产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

除机构投资者因股权投资关系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因股权投资关系形成的任职关系（亚邦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黄卫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机构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股东情况说明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投资者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及各层级股东情况，查询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核查投资者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应付账款、应收账款明细账及客户、供应商交易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客户名称，主要交易内容及金额情况；

（3）查阅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核查机构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4）查阅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机构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5）查阅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情况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机构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存在因股权投资关系产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除机构投资者因股权投资关系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因股

权投资关系形成的任职关系，机构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创研投资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股东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的任职期限和限制条件，对于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创研投资设立

2012 年 4 月 12 日，创研投资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黄逸超、梁爱民、施俊、张杨、张玲、谈春燕、王安艳、韩彩娣）一致同意设立创研投资并制定创研投资公司章程。2012 年 4 月 13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2]内 17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创研投资全体股东出资到位。2012 年 4 月 1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创研投资设立。

创研投资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85.50	57.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7.50	5.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00	2.00
6	谈春燕	3.00	2.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1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逸超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 7.5 万元出资额给潘晓东，同意黄逸超分别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周勇、李玉梅、吴恒坚、黄晓云、田仁华、侯亚云、夏菲、陶春华、张辉各 1.5 万元出

资额，黄逸超与上述 10 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5 月 1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64.50	43.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7.50	5.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00	2.00
6	谈春燕	3.00	2.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周勇	1.50	1.00
10	李玉梅	1.50	1.00
11	吴恒坚	1.50	1.00
12	黄晓云	1.50	1.00
13	田仁华	1.50	1.00
14	侯亚云	1.50	1.00
15	夏菲	1.50	1.00
16	陶春华	1.50	1.00
17	张辉	1.50	1.00
18	潘晓东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3）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0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勇、李玉梅、陶春华三人将其各自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黄逸超。同日，黄逸超与上述三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7 月 2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69.00	46.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7.50	5.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00	2.00
6	谈春燕	3.00	2.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黄晓云	1.50	1.00
11	田仁华	1.50	1.00
12	侯亚云	1.50	1.00
13	夏菲	1.50	1.00
14	张辉	1.50	1.00
15	潘晓东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1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辉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黄逸超。同日，张辉与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12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70.50	47.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7.50	5.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00	2.00
6	谈春燕	3.00	2.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黄晓云	1.50	1.00
11	田仁华	1.50	1.00
12	侯亚云	1.50	1.00
13	夏菲	1.50	1.00
14	潘晓东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5）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逸超将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其中 4.5 万元出资额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明东，1.5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军华，3 万元出资额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宏波，1.5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厚彬，0.7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及显，0.7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春霞；同意夏菲将出资额 1.5 万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涛；同意施俊将出资额 3 万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勇。同日，上述人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58.50	39.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4.50	3.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00	2.00
6	谈春燕	3.00	2.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黄晓云	1.50	1.00
11	田仁华	1.50	1.00
12	侯亚云	1.50	1.00

13	潘晓东	7.50	5.00
14	游明东	4.50	3.00
15	汪军华	1.50	1.00
16	黄宏波	3.00	2.00
17	康厚彬	1.50	1.00
18	王及显	0.75	0.50
19	吴春霞	0.75	0.50
20	李涛	1.50	1.00
21	杨勇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6）2013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军华将出资额 1.5 万元以 7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黄逸超，同日，汪军华与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60.00	40.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4.50	3.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00	2.00
6	谈春燕	3.00	2.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黄晓云	1.50	1.00
11	田仁华	1.50	1.00
12	侯亚云	1.50	1.00
13	潘晓东	7.50	5.00
14	游明东	4.50	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黄宏波	3.00	2.00
16	康厚彬	1.50	1.00
17	王及显	0.75	0.50
18	吴春霞	0.75	0.50
19	李涛	1.50	1.00
20	杨勇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7）2013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6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春霞将 0.7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海英，黄逸超将 1.5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远志。同日，吴春霞与谢海英，黄逸超与黄远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7 月 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58.50	39.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4.50	3.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00	2.00
6	谈春燕	3.00	2.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黄晓云	1.50	1.00
11	田仁华	1.50	1.00
12	侯亚云	1.50	1.00
13	潘晓东	7.50	5.00
14	游明东	4.50	3.00
15	黄宏波	3.00	2.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康厚彬	1.50	1.00
17	王及显	0.75	0.50
18	李涛	1.50	1.00
19	杨勇	3.00	2.00
20	谢海英	0.75	0.50
21	黄远志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8）2013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潘晓东将 3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游明东，将 1.5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施俊，将 1.5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谈春燕，将 0.75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杨勇，将 0.75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张玲。同意黄晓云将 1.5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黄逸超。同日，潘晓东、黄晓云与游明东、施俊、谈春燕、杨勇、张玲、黄逸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60.00	40.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6.00	4.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75	2.50
6	谈春燕	4.50	3.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田仁华	1.50	1.00
11	侯亚云	1.50	1.00
12	游明东	7.50	5.00
13	黄宏波	3.00	2.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康厚彬	1.50	1.00
15	王及显	0.75	0.50
16	李涛	1.50	1.00
17	杨勇	3.75	2.50
18	谢海英	0.75	0.50
19	黄远志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9）2013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6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逸超将 40.5 万元出资额以 1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献忠。同日，黄逸超与严献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19.50	13.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6.00	4.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75	2.50
6	谈春燕	4.50	3.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田仁华	1.50	1.00
11	侯亚云	1.50	1.00
12	游明东	7.50	5.00
13	黄宏波	3.00	2.00
14	康厚彬	1.50	1.00
15	王及显	0.75	0.50
16	李涛	1.50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杨勇	3.75	2.50
18	谢海英	0.75	0.50
19	黄远志	1.50	1.00
20	严献忠	40.50	27.00
	合计	**150.00**	**100.00**

（10）2014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严献忠将 28.5 万元出资额以 1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逸超，将 1.5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远志，将 7.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勇，0.7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猛，将 0.7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峰，将 0.7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炳虎，将 0.7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洲。同日，严献忠分别与黄逸超、黄远志、周勇、王猛、薛峰、姚炳虎、孙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48.00	32.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6.00	4.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75	2.50
6	谈春燕	4.50	3.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田仁华	1.50	1.00
11	侯亚云	1.50	1.00
12	游明东	7.50	5.00
13	黄宏波	3.00	2.00
14	康厚彬	1.50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王及显	0.75	0.50
16	李涛	1.50	1.00
17	杨勇	3.75	2.50
18	谢海英	0.75	0.50
19	黄远志	3.00	2.00
20	周勇	7.50	5.00
21	王猛	0.75	0.50
22	薛峰	0.75	0.50
23	姚炳虎	0.75	0.50
24	孙洲	0.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11）2015 年 3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宏波、周勇分别将两人持有出资额 3 万元、7.5 万元以 14 万元、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逸超。同日，黄宏波、周勇分别与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1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58.50	39.0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6.00	4.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75	2.50
6	谈春燕	4.50	3.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田仁华	1.50	1.00
11	侯亚云	1.50	1.00

12	游明东	7.50	5.00
13	康厚彬	1.50	1.00
14	王及显	0.75	0.50
15	李涛	1.50	1.00
16	杨勇	3.75	2.50
17	谢海英	0.75	0.50
18	黄远志	3.00	2.00
19	王猛	0.75	0.50
20	薛峰	0.75	0.50
21	姚炳虎	0.75	0.50
22	孙洲	0.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12）2015 年 8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1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田仁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黄逸超。同日，田仁华与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21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逸超将 4.5 万元出资额以 3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剑，将 1.5 万元出资额以 1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兴才，将 0.75 万元出资额以 6.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通磊。同意康厚彬将 1.5 万元出资额以 1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远志。同日，黄逸超、黄远志与杨剑、王兴才、王通磊、康厚彬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3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53.25	35.50
2	梁爱民	45.00	30.00
3	施俊	6.00	4.00
4	张杨	3.00	2.00
5	张玲	3.75	2.50
6	谈春燕	4.50	3.00
7	王安艳	1.50	1.00

8	韩彩娣	1.50	1.00
9	吴恒坚	1.50	1.00
10	侯亚云	1.50	1.00
11	游明东	7.50	5.00
12	王及显	0.75	0.50
13	李涛	1.50	1.00
14	杨勇	3.75	2.50
15	谢海英	0.75	0.50
16	黄远志	4.50	3.00
17	王猛	0.75	0.50
18	薛峰	0.75	0.50
19	姚炳虎	0.75	0.50
20	孙洲	0.75	0.50
21	杨剑	4.50	3.00
22	王兴才	1.50	1.00
23	王通磊	0.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13）2015 年 11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梁爱民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5 万元以 5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逸超。同日，梁爱民与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98.25	65.50
2	施俊	6.00	4.00
3	张杨	3.00	2.00
4	张玲	3.75	2.50
5	谈春燕	4.50	3.00
6	王安艳	1.50	1.00
7	韩彩娣	1.50	1.00

8	吴恒坚	1.50	1.00
9	侯亚云	1.50	1.00
10	游明东	7.50	5.00
11	王及显	0.75	0.50
12	李涛	1.50	1.00
13	杨勇	3.75	2.50
14	谢海英	0.75	0.50
15	黄远志	4.50	3.00
16	王猛	0.75	0.50
17	薛峰	0.75	0.50
18	姚炳虎	0.75	0.50
19	孙洲	0.75	0.50
20	杨剑	4.50	3.00
21	王兴才	1.50	1.00
22	王通磊	0.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14）2016 年 7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 万元以 22.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正阳；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 万元以 4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正阳。同日，孙正阳分别与李涛、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7 月 2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95.25	63.50
2	施俊	6.00	4.00
3	张杨	3.00	2.00
4	张玲	3.75	2.50
5	谈春燕	4.50	3.00
6	王安艳	1.50	1.00
7	韩彩娣	1.50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吴恒坚	1.50	1.00
9	侯亚云	1.50	1.00
10	游明东	7.50	5.00
11	王及显	0.75	0.50
12	孙正阳	4.50	3.00
13	杨勇	3.75	2.50
14	谢海英	0.75	0.50
15	黄远志	4.50	3.00
16	王猛	0.75	0.50
17	薛峰	0.75	0.50
18	姚炳虎	0.75	0.50
19	孙洲	0.75	0.50
20	杨剑	4.50	3.00
21	王兴才	1.50	1.00
22	王通磊	0.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15）2016 年 10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5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薛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0.75 万元以 104,887.46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逸超。同日，薛峰与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0 月 10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96.00	64.00
2	施俊	6.00	4.00
3	张杨	3.00	2.00
4	张玲	3.75	2.50
5	谈春燕	4.50	3.00
6	王安艳	1.50	1.00
7	韩彩娣	1.50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吴恒坚	1.50	1.00
9	侯亚云	1.50	1.00
10	游明东	7.50	5.00
11	王及显	0.75	0.50
12	孙正阳	4.50	3.00
13	杨勇	3.75	2.50
14	谢海英	0.75	0.50
15	黄远志	4.50	3.00
16	王猛	0.75	0.50
17	姚炳虎	0.75	0.50
18	孙洲	0.75	0.50
19	杨剑	4.50	3.00
20	王兴才	1.50	1.00
21	王通磊	0.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16）2016 年 12 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创研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3%）以人民币 787,417.90 元的价格转让给 Jeffery Jianfeng Shi（美籍）；决定将创研投资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原章程，制定公司新的合同及章程。同日，Jeffery Jianfeng Shi 与黄逸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创研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公司章程》。

常州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常商资批【2016】43 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Jeffery Jianfeng Shi 股权并购创研投资；同意投资方黄逸超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4.5 万元人民币（占原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 Jeffery Jianfeng Shi；创研投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贸苏府资字【2016】105757 号），创研投资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

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91.50	61.00
2	施俊	6.00	4.00
3	张杨	3.00	2.00
4	张玲	3.75	2.50
5	谈春燕	4.50	3.00
6	王安艳	1.50	1.00
7	韩彩娣	1.50	1.00
8	吴恒坚	1.50	1.00
9	侯亚云	1.50	1.00
10	游明东	7.50	5.00
11	王及显	0.75	0.50
12	孙正阳	4.50	3.00
13	杨勇	3.75	2.50
14	谢海英	0.75	0.50
15	黄远志	4.50	3.00
16	王猛	0.75	0.50
17	姚炳虎	0.75	0.50
18	孙洲	0.75	0.50
19	杨剑	4.50	3.00
20	王兴才	1.50	1.00
21	王通磊	0.75	0.50
22	Jeffery Jianfeng Shi	4.50	3.00
	合计	**150.00**	**100.00**

（17）2016 年 12 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创研投资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 0.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5%）以 146,102.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惠玥琳；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 0.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5%）以 146,102.13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思文；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 0.3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25%）以 73,051.06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晶；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 0.3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25%）以 73,051.06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宏钰；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 0.3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25%）以 73,051.06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涛；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 0.3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25%）以 73,051.06 元的价格转让给奚力；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黄逸超分别与惠玥琳、万思文、刘宏钰、王涛、王晶及奚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 16 日，创研投资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6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88.50	59.00
2	施俊	6.00	4.00
3	张杨	3.00	2.00
4	张玲	3.75	2.50
5	谈春燕	4.50	3.00
6	王安艳	1.50	1.00
7	韩彩娣	1.50	1.00
8	吴恒坚	1.50	1.00
9	侯亚云	1.50	1.00
10	游明东	7.50	5.00
11	王及显	0.75	0.50
12	孙正阳	4.50	3.00
13	杨勇	3.75	2.50
14	谢海英	0.75	0.50
15	黄远志	4.50	3.00
16	王猛	0.75	0.50
17	姚炳虎	0.75	0.50
18	孙洲	0.75	0.50
19	杨剑	4.50	3.00
20	王兴才	1.50	1.00
21	王通磊	0.75	0.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Jeffery Jianfeng Shi	4.50	3.00
23	惠玥琳	0.75	0.50
24	万思文	0.75	0.50
25	刘宏钰	0.375	0.25
26	王晶	0.375	0.25
27	王涛	0.375	0.25
28	奚力	0.375	0.25
	合计	**150.00**	**100.00**

（18）2017 年 4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创研投资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宏钰将其持有的 0.3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25%）以 73,051.06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涛。2017 年 3 月 23 日，刘宏钰与李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23 日，创研投资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7 年 4 月 5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88.50	59.00
2	施俊	6.00	4.00
3	张杨	3.00	2.00
4	张玲	3.75	2.50
5	谈春燕	4.50	3.00
6	王安艳	1.50	1.00
7	韩彩娣	1.50	1.00
8	吴恒坚	1.50	1.00
9	侯亚云	1.50	1.00
10	游明东	7.50	5.00
11	王及显	0.75	0.50
12	孙正阳	4.50	3.00
13	杨勇	3.75	2.50
14	谢海英	0.75	0.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黄远志	4.50	3.00
16	王猛	0.75	0.50
17	姚炳虎	0.75	0.50
18	孙洲	0.75	0.50
19	杨剑	4.50	3.00
20	王兴才	1.50	1.00
21	王通磊	0.75	0.50
22	Jeffery Jianfeng Shi	4.50	3.00
23	惠玥琳	0.75	0.50
24	万思文	0.75	0.50
25	李涛	0.375	0.25
26	王晶	0.375	0.25
27	王涛	0.375	0.25
28	奚力	0.375	0.25
	合计	**150.00**	**100.00**

（19）2017 年 6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6 日，创研投资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黄逸超将其持有的 0.3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25%）以 83,522.83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涛；将其持有的 0.7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0.5%）以 167,045.66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胜；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 1%）以 334,091.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安。同日，黄逸超分别与李涛、金胜、刘小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创研投资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7 年 6 月 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变更之后，创研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逸超	85.875	57.25
2	施俊	6.00	4.00
3	张扬	3.00	2.00
4	张玲	3.75	2.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谈春燕	4.50	3.00
6	王安艳	1.50	1.00
7	韩彩娣	1.50	1.00
8	吴恒坚	1.50	1.00
9	候亚云	1.50	1.00
10	游明东	7.50	5.00
11	王及显	0.75	0.50
12	杨勇	3.75	2.50
13	谢海英	0.75	0.50
14	黄远志	4.50	3.00
15	王猛	0.75	0.50
16	姚炳虎	0.75	0.50
17	孙洲	0.75	0.50
18	杨剑	4.50	3.00
19	王兴才	1.50	1.00
20	王通磊	0.75	0.50
21	孙正阳	4.50	3.00
22	Jeffery Jianfeng Shi	4.50	3.00
23	慧玥琳	0.75	0.50
24	万思文	0.75	0.50
25	奚力	0.375	0.25
26	王涛	0.375	0.25
27	王晶	0.375	0.25
28	李涛	0.75	0.50
29	金胜	0.75	0.50
30	刘小安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研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创研投资股东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与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研投资共有 30 名自然人股东，其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与任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1	黄逸超	2010.9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0.9-2010.12，担任技术助理；2011.1-2011.6，担任人事主管；2011.7-2011.12，担任资财主管；2012.1-2014.6，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8-至今，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施俊	2010.3	监事会主席、项目总监	2010.3-2012.1，担任技术部技术工程师；2012.2-2013.8，担任技术部部长；2013.9-2016.1，担任项目部项目总监；2015.8-至今，担任监事会主席；2016.2-至今，担任 NPI 三部项目总监。
3	张杨	2008.4	技术总监、技术部部长兼工程技术中心代理副主任	2008.4-2009.10，担任生产部制程主管；2009.11-2010.11，担任技术部开发主管；2010.12-2011.3，担任技术部副部长；2011.4-2016.1，担任技术部资深工程师、技术总监；2016.2-至今，担任 NPI 二部技术总监、技术部部长兼工程技术中心代理副主任。
4	张玲	2010.9	项目经理、NPI 一部部长	2010.9-2016.1，担任项目部副部长；2016.2-至今，担任 NPI 一部项目经理、部长。
5	谈春燕	2010.8	监事、财务部部长	2010.8-2012.12，担任财务部部长；2013.1-2017.1，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5.8-至今，担任监事；2017.1-至今，担任财务部部长。
6	王安艳	2005.10	计划部副部长	2005.10-2007.10，担任生产部段长；2007.11-2012.10，担任生产部生产主管；2012.11-2013.6，担任计划部计划主管；2013.7-2016.1，担任计划部高级主管；2016.2-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至今，担任计划部副部长。
7	韩彩娣	2010.5	财务部出纳	2010.5-至今，担任财务部出纳。
8	吴恒坚	2006.7	技术部技术人员	2006.7-至今，担任技术部技术人员。
9	侯亚云	2011.10	计划部主管	2011.10-2012.12，担任资材部主管； 2013.1-2014.10，担任资材部副主管； 2014.11-2015.12，担任资材部经理助理； 2016.1-2017.1，担任资材部高级主管；2017.2-至今，担任计划部主管。
10	游明东	2012.9	副总经理、项目总监	2012.9-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2016.2-至今，担任 NPI 二部项目总监。
11	王及显	2012.8	设备工程师	2012.8-2013.12，担任研发部工程师； 2014.1-至今，担任设备部设备工程师。
12	杨勇	2012.6	技术总监	2012.6-2012.8，担任模具部部长； 2012.9-2016.3，担任技术部技术总监； 2016.4-2016.6，担任 NPI 三部技术总监； 2016.6-2016.9，担任 CNC 部部长； 2016.10-至今，担任 NPI 三部技术总监。
13	谢海英	2013.3	资材部副部长	2013.3-2013.7，担任市场部副部长； 2013.8-2014.11，担任项目部副部长； 2014.12-2015.3，担任计划部副部长； 2015.4-至今，担任资材部副部长。
14	黄远志	2012.6	市场部部长	2012.6-2012.7，担任市场部主管； 2012.8-2012.11，担任质量部主管； 2012.12-2013.8，担任生产部主管； 2013.9-2014.1，担任市场部主管； 2014.2-2015.5，担任质量部副部长； 2015.6-2016.9，担任人力资源行政部副部长； 2016.10-至今，担任市场部部长。
15	王猛	2013.6	质量部副部长	2013.6-2016.1，担任质量部高级主管；2016.2-至今，担任质量部副部长。
16	姚炳虎	2011.6	模具部主管	2011.6-至今，担任模具部主管。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历任职务
17	孙洲	2013.3	产品工程师	2013.3-2016.1，担任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 NPI 一部高级产品工程师。
18	杨剑	2014/10	财务总监	2014.11-2015.7，担任财务部部长； 2015.8-至今，担任财务总监。
19	王兴才	2014.7	模具部副部长	2014.10-至今，担任模具部副部长。
20	王通磊	2012.11	生产部副部长兼自动化部代理副部长	2012.11-2016.1，担任生产部高级主管； 2016.2-至今，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2016.6-至今，担任生产部副部长兼自动化部副部长。
21	孙正阳	2015.7	驻美办事处主任	2015.7-至今，担任驻美办事处主任。
22	Jeffery Jianfeng Shi	2015.7	驻美办事处主任	2015.7-至今，担任驻美办事处主任。
23	惠玥琳	2015.11	市场部副部长	2015.11-至今，担任市场部副部长。
24	万思文	2015.5	人力资源行政部副部长	2015.5-2016.8，担任人力资源行政部高级主管； 2016.9-至今，担任人力资源行政部副部长。
25	李涛	2016.8	市场部高级主管	2012.5-2012.6，担任资材部副部长； 2012.8-2014.12，担任资材部副部长； 2015.1-2016.5，担任东莞博研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市场部高级主管。
26	奚力	2013.7	销售工程师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市场部销售工程师。
27	王涛	2015.1	证券事务代表	2015.1-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28	王晶	2013.4	设备部高级主管	2013.4-2014.4，担任设备部技术员； 2014.5-2015.5，担任设备部设备工程师； 2015.6-至今，担任设备部高级主管。
29	金胜	2015.9	NPI 一部技术总监	2016.9-2016.1，担任项目部资深项目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 NPI 一部技术总监。
30	刘小安	2016.10	精研东莞副总经理	2016.10-2016.12，担任博研东莞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精研东莞副总经理。

3.创研投资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法律纠纷

创研投资全体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家庭储蓄资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4.创研投资股东限制条件

发行人关于创研投资股东资格没有设定具体任职期限等明确资格限制条件。创研投资股东均为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或做出重大贡献的核心员工及希望引进的人才，创研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创研投资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创研投资股东与发行人、创研投资共同签署的《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关于创研投资股东限制条件安排的主要条款如下：（1）股权激励目的：创研投资对精研科技部分经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通过设立创研投资或受让创研投资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精研科技股权，以实现股权激励；（2）激励对象限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精研科技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愿意与精研科技长期共同发展；（3）转让时间限制：除非创研投资董事会同意，员工所持有的股权，自股权激励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五年期满后，可按协议规定进行转让。

5.发行人离职员工所持创研投资股份的安排

根据创研投资股东、发行人、创研投资三方共同签署的《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创研投资对于离职持股员工的股权具有明确的转让安排，主要条款如下：（1）离职转让股权/权益的限制：五年持股期间内，如因任何原因员工与精研科技不再具有聘用关系，即不再是精研科技或其关联公司的正式员工的，除非创研投资董事会同意，则员工持有的创研投资股权必须于上述情形发生时全部转让。转让时，员工应当向创研投资董事会提出书面转让申请，创研投资董事会在接到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指定其他股东或者精研科技员工或者第三方受让；（2）离职员工持股期间不满 5 年的，离职转让的价格限制：因任何原因员工与精研科技不再具有聘用关系而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股权的原始购买成本。（3）员工持股五年期满后，转让的价格限制：转让双方自行商定转让价格，如转让双方就转让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按创研投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相应转让价格。

除发行人离职员工严献忠外，创研投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均已与发行人、创研投资共同签署上述《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同意在其离职时，按照《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股权管理约定条款处置创研投资出资额。严献忠亦认可《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中关于股权管理约定条款，确认曾经持有的创研投资股权

受让、转让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对于曾经持有的创研投资股权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部分持有创研投资股份的员工在离职时持股时间不足五年，但考虑到其对公司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经创研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构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一致，该部分创研投资股东的实际转让价格高于其原始购买成本，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对于离职员工所持创研投资股份的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创研投资离职持股人员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受让股权工商登记时间	转让股权工商登记时间	受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股）	是否签署《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
1	李玉梅	-	未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即离职	2012.5	2012.7	1.00	1.00	是
2	陶春华	2012.1	2012.1-2012.7，担任质量部部长	2012.5	2012.7	1.00	1.00	是
3	张辉	2011.5	2011.5-2012.5，担任总经办体系专员	2012.5	2012.9	1.00	1.00	是
4	夏菲	2012.2	2012.2-2013.4，担任行政部专员	2012.5	2012.12	1.00	4.67	是
5	汪军华	2012.10	2012.10-2013.4，担任市场部部长	2012.12	2013.5	4.67	4.67	是
6	吴春霞	2012.9	2012.9-2013.7，担任行政部副部长	2012.12	2013.6	4.67	4.67	是
7	黄晓云	2005.11	2005.11-2013.9，担任资材部采购工程师	2012.5	2013.11	1.00	1.00	是
8	潘晓东	2013.3	2013.3-2013.10，担任总经办副总经理	2012.5	2013.11.	1.00	1.00	是
9	严献忠	2013.10	2013.10-2014.4，担任总经办总经理	2013.12	2014.5	4.67	4.67	否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受让股权工商登记时间	转让股权工商登记时间	受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股）	是否签署《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
10	梁爱民	2011.12	2011.12-2015.10，担任总经办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2.4	2015.11	1.00	11.52	是
11	黄宏波	2012.5	2012.5-2015.3，担任工程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2012.12	2015.3	1.00	4.67	是
12	周勇	-	未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即离职	2012.5	2012.7	1.00	1.00	是
		-	未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即离职	2014.5	2015.3	4.67	4.67	是
13	康厚彬	2012.6	2012.6-2015.7，担任生产部生产主管	2012.12	2015.8	4.67	8.87	是
14	田仁华	2011.11	2011.11-2015.5，历任设备部高级工程师、设备部主管	2012.5	2015.8	1.00	1,.00	是
15	刘宏钰	2013.5	2013.5-2017.3，历任市场部主管、高级主管	2016.12	2017.4	19.48	19.48	是
16	李涛	2012.5	2012.5-2016.5，历任资材部副部长、博研东莞副总经理	2012.12	2016.7	4.67	15.19	是

注：因吸引技术人才需要，李玉梅与周勇未办理正式入职手续前，公司即授予其创研投资股权，后李玉梅与周勇实际未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即离职，并按照受让价格将创研投资股权转让；潘晓东系公司希望引进的管理人才，其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前，公司即授予其创研投资股权，其入职公司时间晚于受让创研投资股权时间；2016 年 5 月，李涛从公司离职并于 2016 年 7 月转让其所持创研投资股权，2016 年 8 月，李涛再次入职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高级

主管，后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6 月以每出资额 19.48 元、每出资额 22.27 元价格合计受让创研投资出资额 0.75 万元。

发行人对于离职员工所持创研投资股份的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所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创研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了创研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访谈创研投资股东，查阅创研投资股东于发行人处任职的入职档案、工资表、离职档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创研股东任职情况说明及离职人员的情况说明，核查创研投资股东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与期限；

（3）访谈创研投资股东，查阅其受让及转让创研投资股权的银行转账记录、收条等资金流转记录，核查其出资来源的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创研投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创研投资股东签署的《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核查发行人关于员工持有创研投资股份的任职期限和限制条件，发行人离职员工所持创研投资股份的安排；

（5）访谈创研投资股东，查阅创研投资股东签署的《创研投资股权管理协议》，查阅创研投资股东受让、转让创研投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发行人离职员工所持创研投资股份安排的实际执行情况，创研投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创研投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法律纠纷；发行人对于离职员工所持创研投资股份的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请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及上述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没有，也请明确说明。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1.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关系或交易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为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报告期内，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施俊及实际控制人黄逸超曾于2014年11月持有供应商博研科技（自2014年11月27日起为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1”之“（二）”中的相关回复内容；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游明东、黄远志、张玲、杨勇、孙正阳曾实际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卓研精机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4”之“（一）”中的相关回复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关系已解除。除上述情形外，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中，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及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之普通合伙人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符执勇；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上海皓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卫星。上述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2.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

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研科技	实际控制人黄逸超、监事施俊曾于 2014 年 11 月短暂分别持有 15%和 12%博研科技股权
2	常州佳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拓科技”）	王明喜之配偶金文英控制的企业并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克迈特”）	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史维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常州鼎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鼎泉”）	发行人股东刘玉凤持有 20%股权的企业，发行人曾经的股东袁朝晖（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间持有发行人前身精研有限 4.08%股权）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常州仁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仁智”）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袁朝晖（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间持有发行人前身精研有限 4.08%股权）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常州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立网络”）	实际控制人之王明喜曾经持有 50%股权并控制的企业，王明喜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7	江苏上能电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诚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为“上能电气”）	发行人 5%股东钱叶军曾经控制的企业，钱叶军已经于 2016 年 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8	卓研精机	实际控制人之王明喜之亲属及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曾经参股的公司，王明喜亲属及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已经于 2016 年 6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②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形，关联采购涉及的关联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明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明细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卓研精机	采购模具、模具及产品工序外协加工服务	模具及模具外协加工服务；修边、拉丝、抛光、CNC 等产品工序外协加工服务	1,057.61	454.07	13.79
	采购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	FANUC 加工中心、大族激光打标机	1,901.75	-	-
常州克迈特	采购 CNC 加工中心设备及配件	立式高速数控加工中心	1,402.92	-	-
佳立网络	采购电子设备	电脑等电子设备	-	25.79	7.31
佳拓科技	采购电子设备	电脑等电子设备	-	-	6.87
上能电气	采购设备	磨床、GV 系列影像座标测量仪	-	9.12	-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CNC 切槽外协加工服务	-	-	9.74

（2）关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的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正常商业背景，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发行人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3）关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的补充说明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供应商博研科技情况说明

2014 年度，博研科技作为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金属表面处理加工服务；2014 年 11 月末，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博研科技，博研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博研科技设立至合

并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逸超、监事施俊曾于 2014 年 11 月短暂持有博研科技股权外，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巢冬梅、冯涧雷、陈文华、刘玉凤、刘文萍曾持有博研科技股权，因公司收购博研科技事项而持有发行人股份。博研科技历史沿革及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 1”中的相关内容。

②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卓研精机情况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卓研精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之亲属及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曾经参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卓研精机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问题 4”之“（一）”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卓研精机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不含税）	1,057.61	454.07	13.79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卓研精机采购 CNC 加工中心设备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时间	采购金额（不含税）	定价政策
卓研精机	采购设备	2016 年 6 月	1,901.75	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定价

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卓研精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喜曾经持有 50%股份并控制的企业佳立网络，王明喜之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恒研”），以及王明喜配偶之兄弟参股的企业常州冠度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度汽车”）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佳立网络、王明喜之配偶金文英控制的企业佳拓科技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常州鼎泉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项目	期间	金额（含税）

佳立网络	卓研精机	打印机/电脑配件	2015 年度	7.30
卓研精机	常州恒研	模具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2.23
佳立网络	常州鼎泉公司	电脑配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75
佳拓科技	常州鼎泉公司	电脑	2014 年度	2.30
卓研精机	冠度汽车	模具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27.36

上述交易均基于各方正常业务需求，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常州鼎泉公司情况说明

常州鼎泉公司系自然人袁朝晖实际控制的常州鼎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鼎泉”）及常州仁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仁智”），常州鼎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州鼎泉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修边、喷砂、拉丝、抛光等产品工序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常州鼎泉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949.23 万元和 1,270.89 万元，占发行人同年度采购金额比重分别 9.15%和 8.70%。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股东情况说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投资者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及各层级股东情况，核查机构投资者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查阅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查阅机构投资者的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委派代表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机构投资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应付账款、应收账款明细账及供应商、客户交易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客户名称、主要交易内容及金额情况；

（4）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客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方式，调查主要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关联关系等，核查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上述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核查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施俊及实际控制人黄逸超曾于 2014 年 11 月持有供应商博研科技股权，股东游明东、黄远志、张玲、杨勇、孙正阳曾实际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卓研精机股权。截至目前，上述关联关系已解除。除上述情形外，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除与关联方卓研精机、上能电气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与佳立网络、佳拓科技、常州克迈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存在设备和配件、电子产品采购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供应商卓研精机、常州鼎泉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规范性问题 3、2010 年 5 月，言巧英等自然人以 1.42 元/注册资本受让部分股权。2010 年 12 月，言巧英等人平价转让部分股权。

（1）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原因、背景，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说明时间间隔相近的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2）请补充披露自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原因、背景，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说明时间间隔相近的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1.2007 年 3 月，精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金恒、郭秋英转让给王明喜；张士荣、张修水转让给籍建文）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自 2004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主要生产汽车出仓气囊保险锁，经营状况欠佳，连续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7.93 万元、-17.2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 2007 年 1-2 月持续亏损。考虑到公司自成立以来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公司原始股东金恒、张士荣、张修水、郭秋英作为具备行业技术经验的入股股东，并未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即选择收回投资另行创业或择业，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股权转让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方金恒、郭秋英、张士荣、张修水均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王明喜、籍建文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2010 年 5 月，精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籍建文转让给王明喜、邬均文，王大森转让给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籍建文为公司设立时原始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其投资回报预期。与此同时，公司受到当时外部经济环境的压力及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限制，市场未能有效拓展，业务发展缓慢。考虑到自身亦存在其他资金需求和对外投资计划，2009 年 9 月，籍建文即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籍建文提出转让公司股权意向之前，公司已引进具有丰富行业技术、管理及市场经验的邬均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考虑到本次转让股权之后，籍建文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籍建文将所持的 102 万元出资（占比 34%）公司股权以 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明喜，同时将所持的 12 万元出资（占比 4%）公司股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均文。

王大森作为公司原始股东，多年来均未实现较高投资回报，因而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010 年 1 月，为承接王大森拟转出的 27 万元出资，同时也为减轻自身投资压力，王明喜拟引进四名新进股东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受让股权。上述四人均为王明喜的朋友，出于对王明喜个人经营能力的信任，也为了能通过财务投资获取适当的投资回报，在征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后，王大森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以 12.75 万的价格转让给韩彩娣，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以 12.75 万的价格转让给孙劲，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言巧英，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兰。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籍建文、王大森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与相关股权受让方达成转让数量及价格意向，此后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一并履行了股权转让决议程序，同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①籍建文转让所持股权的作价依据

籍建文向王明喜、邬均文转让股权作价的协商达成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2 日，主要在参考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57.23 万元的基础上，由各方

最终协商确定（按公司净资产折算，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19 元）。籍建文与王明喜、邬均文以每出资额 1.17 元的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②王大森转让所持股权的作价依据

王大森向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转让股权作价的协商达成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6 日，主要在参考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25.52 万元的基础上，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按公司净资产折算，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42 元）。王大森与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以每出资额 1.42 元的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③籍建文与王大森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由于籍建文、王大森与相关股权受让方分别于不同时点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其作价依据公司不同时点的净资产金额，定价基准不同导致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也有所差异。考虑到工商登记时间的合规性，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由股权转让各方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与各方前期分别在不同时点已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相同。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材料即显示籍建文与王大森在同一时点进行了股权转让，且转让价格有差异。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并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各股权受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2010 年 12 月，精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明喜转让给黄逸超、袁朝晖；韩彩娣转让给邬均文、黄晓华、袁朝晖；孙劲转让给邬均文；言巧英转让给袁朝晖；吴建兰转让给袁朝晖）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0 年 11 月，公司因资金的规模化需求面临发展瓶颈，全体股东拟协商引入具有相关投资能力及商业运作经验的股东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原股东韩彩娣、孙劲、言巧英、吴建兰无进一步追加规模化投资的能力，前期受让股权已取得一定投资回报，且出于自身的投资计划、投资预期回报及投资利益考虑（包括已通

过公司分红方式实现获利等因素），即提出转让股权的请求。上述四人合计拟转让公司股权 27 万元出资（占比 9%）。

2010 年 12 月，因袁朝晖在通信和机械设备领域有一定的商业经验且有较强的投资意愿，因此公司引进其作为股东；邬均文、黄晓华作为公司原股东，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拟进一步受让部分股权。此外，黄逸超作为王明喜之女，已在公司技术、人事等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基于培养和激励黄逸超的目的，王明喜决定向其转让公司 16.32%的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王明喜将所持的 1.2 万元出资、韩彩娣将所持的 2.04 万元出资、言巧英将所持的 6 万元出资、吴建兰将所持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朝晖，转让后袁朝晖合计持有公司 12.24 万元出资（占比 4.08%）。此外，韩彩娣将其所持的 3.48 万元出资、孙劲将其所持的 9 万元出资转让给邬均文；韩彩娣将其所持的 3.48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晓华。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1,016.78 万元（含公司尚未向原股东实施派发的现金股利 700.00 万元），考虑分红因素后（每出资额分红 2.33 元），公司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1.06 元。各方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协商一致后同意按照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每出资额 1.42 元，主要系现金分红因素导致。各股权受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2011 年 1 月，精研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史娟华、赵梦亚、黄逸超、邬均文、黄晓华、袁朝晖增资）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因公司发展开始呈现增长态势，未来投入的资金规模将大幅增加，并计划于 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基于个人实际投资能力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王明喜等原股东希望引入新股东持续推动公司管理运营，仅按照持股比例合计认购新增的 337 万元出资额。其中，王明喜认购新增的 213.16 万元出资额，

黄逸超、邬均文、黄晓华、袁朝晖分别认购 55.04 万元、27.52 万元、27.52 万元、13.76 万元出资额。

在此背景下，经公司原有股东协商一致，拟引进史娟华、赵梦亚两名新股东，引入该两位股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史娟华、赵梦亚均看好公司产品技术工艺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具备投资公司的能力及意愿，即决定分别向公司增资 559 万元、104 万元。

（2）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作价依据一方面参考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341.45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增资时点公司业务及盈利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后续发展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因原股东投资能力有限而面临一定的资金瓶颈。在此情况下，公司在市场上寻求较大规模资金投入存在困难，需要引入具备资金及运营管理能力的股东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并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引入史娟华与赵梦亚二人作为公司股东，以注册资本为对价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交易定价公允。

针对本次增资，各股东均按约定实际支付了增资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2011 年 9 月，精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史娟华转让给钱叶军、杨永坚）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钱叶军、杨永坚二人均长期从事经营和投资相关工作，资金实力充足，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经与史娟华协商一致，决定受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 1,505.93 万元，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1.16 元。各方以公司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协商一致后同意按照每出资额 1.16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钱叶军、杨永坚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2012 年 4 月，精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创研投资受让股权；史娟华转让给王明喜；钱叶军转让给王璞）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①创研投资受让公司股权

公司 2011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10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除受到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外，公司自身的人才流失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影响因素。在此情况下，公司加强了对人才的重视力度，并计划成立员工持股公司用于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与公司核心员工梁爱民、施俊、张杨、张玲、谈春燕、王安艳、韩彩娣共同出资设立了创研投资。创研投资系员工持股公司及公司股权激励平台，通过受让部分精研有限的股权的方式实现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②史娟华、钱叶军向王明喜、王璞转让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中，史娟华、钱叶军分别将自己所持的 52 万元出资、26 万元出资转让给了王明喜、王璞二人。其中，史娟华入股后由于自身精力等原因并未实际承担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亦委派相关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责任由王明喜实际承担，且王明喜已计划将个人的主要精力专注于精研有限的运营管理工作。考虑到王明喜因向创研投资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自身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下降，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对王明喜经营能力的信任，史娟华即决定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向王明喜转让；因王璞的爷爷为公司股东钱叶军父亲世交，王璞经钱叶军推荐进入公司工作，考虑到维持王璞工作的稳定性及激励需要，钱叶军即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向王璞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1,735.69 万元，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1.34 元。各方以公司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协商一致后同意按照每出资额 1.34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

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各股权受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2012 年 11 月，精研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常隆投资增资）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201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2012 年 1-10 月已实现盈利规模已超过 2010 年全年，较 2011 年度同期业绩持续保持增长。基于行业及未来市场预期，公司计划引进常隆投资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持续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

（2）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的定价基于财务投资者常隆投资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与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确认，常隆投资向公司增资 2,3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2.2222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26%。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定价公允。常隆投资实际向公司支付了增资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2012 年 12 月，精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王璞转让给钱叶军）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2 年 4 月，王璞因公司股东钱叶军推荐受让其股权并开始进入公司工作。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王璞加入公司后实际从事的岗位工作性质与其财务专业背景差异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与此同时，公司 2012 年度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各业务部门均承担较大的工作压力。考虑到上述因素不符合其工作预期及受让股权初衷，王璞即决定自公司离职并将所持有公司股权转回给钱叶军。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 2012 年 4 月王璞自钱叶军处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一致，符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实际情况，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钱叶军实际支付了股权

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2013 年 6 月，精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袁朝晖转让给点量投资；黄晓华转让给点量投资、信辉创投、龙城创投）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黄晓华为公司设立时原始股东，袁朝晖自 2010 年 12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时间相对较长，在可实现合理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存在转让股权的意愿。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股权架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基于财务投资者投资公司意愿，公司协商引入点量投资、信辉创投和龙城创投受让黄晓华、袁朝晖持有的公司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为国有投资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受让前，其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编号：0250043002）对精研有限股权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3 年 6 月 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7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精研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8,828.20 万元，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6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51,171.80 万元，增值率 580%。

据此，信辉创投与龙城创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审会程序，同意黄晓华将其持有的 22.8704 万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辉创投，将其持有的 13.7222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城创投。

点量投资受让股权定价亦依据上述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确定以 1,045.896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朝晖持有的公司 23.92 万元出资，以 491.79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晓华持有的公司 11.2474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各方履行了相应决策及法定程序，作价公允。

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点量投资、信辉创投和龙城创投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0.2014 年 11 月，精研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博研科技重组）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系公司为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全制程业务服务能力，并进一步满足珠三角区域客户的服务需求，因而决定收购博研科技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增资前，博研科技原主要股东朱明华由于缺乏管理工业类企业的经验，同时就企业发展定位及方向与博研科技其他存在不同意见，无力继续投资经营及发展博研科技，遂自愿将所持有的博研科技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及管理人员施俊转让。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同时可保持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也可实现部分管理人员的持股。

（2）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的定价基于公司及博研科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研科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成。本次增资前博研科技全部股东持有博研科技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均已足额缴纳博研科技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1.2015 年 4 月，精研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史娟华、赵梦亚转让给亚邦创投）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亚邦投资看好公司经营发展，拟投资并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公司股东史娟华、赵梦亚在股权转让价格符合自身的投资预期的前提下，有意愿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并取得收益。

（2）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亚邦投资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交易定价情况；

（2）访谈发行人全部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并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时段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价款是否真实支付，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时间间隔相近的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相关变动情况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款均真实支付，自然人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时间间隔相近的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u>（二）请补充披露自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u>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除 2010 年 5 月籍建文、王大森因股权转让增值未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他需履行纳税义务的股权转让事项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均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籍建文、王大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做出承诺如下：

若今后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本人或要求精研科技补缴或被追缴本人股权转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补缴（被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实际履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017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的确认》，对上述已履行纳税义务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然人股东就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需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

（2）查阅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及王大森、籍建文签署的承诺，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足额实际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历史股东籍建文、王大森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籍建文、王大森未实际履行纳税义务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已承诺就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于未来期间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罚款、相关费用和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规范性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常州卓研精机采购模具外协加工以及部分修边、拉丝、抛光等产品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2016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亲属转让卓研精机的股份。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卓研精机的历史沿革，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

品的演变情况，2016 年 6 月王明喜亲属转让卓研精机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合理，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有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未收购卓研科技股权的原因。

（2）请发行人详细比较说明 2016 年 6 月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卓研精机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的变动情况，交易是否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请发行人说明卓研精机报告期内资产和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交易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交易毛利率的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4）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向卓研精机以及关联方常州克迈特收购 CNC 加工设备，交易价格 1935.3 万元、1389.7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购买上述设备的具体内容以及账面价值情况，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同时整合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说明完成上述交易发生的搬迁费用，上述交易完成后对卓研精机以及常州克迈特业务、资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常州克迈特外协加工的情形。

（7）请发行人说明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8）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第 34 条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卓研精机的历史沿革，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2016 年 6 月王明喜亲属转让卓研精机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合理，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有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未收购卓研科技股权的原因。

1.卓研精机的历史沿革

卓研精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之亲属及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曾经参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转让卓研精机股权的原因、股权受让方情况如下：

（1）卓研精机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研精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卓研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2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建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模具制造，精密汽车、电子、塑料、机械零部件生产，电子、机械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建东（86.00%）；顾洁（10.00%）；朱建钢（4.00%）

（2）卓研精机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9 月，卓研精机设立

卓研精机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模具制造，精密汽车、电子、塑料、机械零部件生产，电子、机械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朝晖	300.00	30.00%
2	杨慧	200.00	20.00%
3	朱文伟	175.00	17.50%
4	蒋律	150.00	15.00%
5	柳菁	100.00	10.00%
6	唐仁珍	75.00	7.5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朱文伟、唐仁珍存在代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形；蒋律为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之亲属，上述关联人员具体实缴出资及退出情况见后文。

2014 年 9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卓研精机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②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卓研精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部分股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2015 年 4 月 21 日	柳菁	1.00%	袁朝晖
	蒋律	4.00%	卓成园
	唐仁珍	1.50%	卓成园
	朱文伟	0.50%	卓成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研精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朝晖	310.00	31.00%
2	杨慧	200.00	20.00%
3	朱文伟	170.00	17.00%
4	蒋律	110.00	11.00%
5	柳菁	90.00	9.00%
6	唐仁珍	60.00	6.00%
7	卓成园	60.00	6.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③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卓研精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部分股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2015 年 8 月 28 日	袁朝晖	5.50%	周建国
		4.00%	朱建钢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21.50%	蒋华兴
	柳菁	9.00%	蒋华兴
	唐仁珍	1.00%	蒋华兴
		5.00%	徐顺
	蒋律	6.00%	蒋华兴
	朱文伟	17.00%	蒋华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研精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华兴	545.00	54.50%
2	杨慧	200.00	20.00%
3	卓成园	60.00	6.00%
4	蒋律	50.00	5.00%
5	徐顺	50.00	5.00%
6	周建国	55.00	5.50%
7	朱建钢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④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4 日，徐华亚受让蒋律持有的卓研精机 5.00%股权及杨慧持有的卓研精机 2.00%股权。因工作人员失误，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导致卓研精机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的持股比例	实际认缴的持股比例
1	蒋华兴	54.50%	54.50%
2	杨慧	20.00%	18.00%
3	徐华亚	-	7.00%
4	卓成园	6.00%	6.00%
5	周建国	5.50%	5.50%
6	蒋律	5.00%	-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认缴的持股比例	实际认缴的持股比例
7	徐顺	5.00%	5.00%
8	朱建钢	4.00%	4.00%

注：徐华亚除自己持有部分股权以外，存在代公司骨干员工持股的情形，具体实缴出资及退出情况见后文。

⑤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4 日，卓研精机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2016 年 5 月 24 日	蒋华兴	33.50%	许参
		21.00%	高宝洪
	杨慧	15.00%	汤文君
	杨慧（注 1）	5.00%	刘建俊
	蒋律（注 2）	5.00%	刘建俊
	徐顺	5.00%	刘建俊
	卓成园	6.00%	高宝洪
	周建国	5.50%	许参

注 1：杨慧向刘建俊转让的卓研精机 5.00%股权中，2.00%股权系徐华亚持有；

注 2：蒋律向刘建俊转让的卓研精机 5.00%股权均为徐华亚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研精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参	390.00	39.00%
2	高宝洪	270.00	27.00%
3	汤文君	150.00	15.00%
4	刘建俊	150.00	15.00%
5	朱建钢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⑥2016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0 日，卓研精机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2016 年 6 月 10 日	许参	39.00%	黄征
	高宝洪	27.00%	黄征
	刘建俊	15.00%	黄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研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征	810.00	81.00%
2	汤文君	150.00	15.00%
3	朱建钢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⑦2016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8 日，卓研精机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2016 年 12 月 18 日	黄征	71.00%	吴建东
		10.00%	顾洁
	汤文君	15.00%	吴建东

注：黄征、吴建东、顾洁系亲属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研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建东	860.00	86.00%
2	顾洁	100.00	10.00%
3	朱建钢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自本次股权转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研精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关联人员所持卓研精机股权情况

卓研精机设立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喜的亲属参股、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实际参股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人员所持卓研精机股权情况如下：

①朱文伟

在股权转出之前，朱文伟认缴卓研精机 17.50%的股权，实缴出资 119 万元，全部为代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持有。其中，代邬均文持有 5.50%股权（邬均文实际支付 35 万元）、代游明东持有 5.00%（游明东实际支付 35 万元）、代黄远志持有 4.00%（黄远志实际支付 28 万元）、代陈攀持有 1.00%（陈攀实际支付 7 万元）、代郑荷莹持有 1.00%（郑荷莹实际支付 7 万元）、代张玲持有 1.00%（张玲实际支付 7 万元）。朱文伟所认缴股权（全部代持股权）通过 2015 年 4 月转让 0.5%、2015 年 9 月转让 17%，全部转让完毕，朱文伟不再是卓研精机股东，并且上述实际出资人也已全部收到实缴出资，均不再持有卓研精机股权。

②蒋律

蒋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喜的亲属。在股权转出之前，蒋律认缴卓研精机 15.00%的股权，实缴出资 77 万元，其中 35 万元为其自筹资金，剩余 42 万元为其亲属王之君（亦为王明喜之亲属）实际支付。蒋律所认缴股权（包括代王之君所持股权）通过 2015 年 4 月转让 4%、2015 年 9 月转让 6%以及 2015 年 11 月转让剩余 5%，全部转让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以后，蒋律及王之君也已全部收到实缴出资，均不再实际持有卓研精机股权。（因工作人员失误，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蒋律仍然为在册股东，最终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了变更登记）。

③徐华亚

2015 年 11 月，徐华亚通过受让蒋律、杨慧认缴的卓研精机 7.00%股权成为卓研精机股东，其中 5.00%的认缴比例为代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孙正阳持有。徐华亚实缴出资 70 万元，其中 20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剩余 50 万元由孙正阳实际支付。（因工作人员失误，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蒋律、杨

慧仍为在册股东）。2016 年 6 月，随着蒋律、杨慧将认缴比例全部转让，徐华亚实际所持卓研精机的股权也全部转让，徐华亚也不再是卓研精机的股东，并且徐华亚和孙正阳也已全部收到实缴出资，均不再持有卓研精机股权。

④唐仁珍

在股权转出之前，唐仁珍认缴卓研精机 7.50%的股权，实缴出资 37.5 万元，全部为代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杨勇持有，出资款也由杨勇实际支付。唐仁珍所认缴股权（全部为代持股权）通过 2015 年 4 月转让 1.5%及 2015 年 9 月转让 6%，全部转让完毕，唐仁珍不再是卓研精机股东，并且杨勇也已全部收到实缴出资，均不再持有卓研精机股权。

2.卓研精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卓研精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模具制造，精密汽车、电子、塑料、机械零部件生产、电子、机械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卓研精机主要提供模具、零部件加工业务以及部分修边、拉丝、抛光等工序服务。2016 年至今，卓研精机主要提供模具、零部件及 CNC 加工业务。自设立以来，卓研精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停止了与卓研精机的业务往来。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转让卓研精机股权的原因，股权受让方有关情况

王明喜之亲属蒋律、王之君曾参股卓研精机。卓研精机设立时，蒋律曾持有卓研精机 15.00%股权，后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卓研精机 4.00%股权转让给卓成园，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卓研精机 6.00%股权转让给蒋华兴，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卓研精机 5.00%股权转让给徐华亚，并解除与王之君之间的代持关系。自 2015 年 11 月起，蒋律、王之君不再持有卓研精机股权。

①转让原因

卓研精机设立于 2014 年 9 月，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之亲属蒋律、王之君及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曾参股卓研精机。自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为达到上市规范性要求，即开始清理卓研精机股权。考虑到上述原因，蒋律即将其持有的全部卓研精机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解除与王之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合理，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转让卓研精机股权时点距卓研精机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因此相关方经协商按照其实际出资额为对价转让卓研精机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形成溢价，交易价格公允。

卓研精机设立时，蒋律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有其 15.00%的股权。蒋律实际缴纳出资 77 万元，其中 35 万元实缴出资为蒋律自筹资金，42 万元实缴出资为代其亲属王之君持有，该部分实缴出资由王之君实际支付。

2015 年 4 月 21 日，蒋律将其持有的卓研精机 4.00%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卓成园，因该部分股权未实际缴纳出资，卓成园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8 月 28 日，蒋律将其持有的卓研精机 6.00%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蒋华兴，其中 18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出资，42 万元为实缴出资，2015 年 9 月 23 日，蒋律收到蒋华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2 万元，并将该笔款项退换给王之君，蒋律与王之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2015 年 11 月 4 日，蒋律将其持有的卓研精机 5.00%股权（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际缴纳 35 万元）转让给徐华亚，2015 年 11 月 5 日，蒋律收到徐华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5 万元。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不再持有卓研精机股权，蒋律与卓成园、蒋华兴、徐华亚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合理，交易价款已经支付。

③股权受让方有关情况

a.蒋华兴

男，1961 年生，联系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金牛西路 16 号，1979 年 11 月-2003 年 11 月，在武进县奔牛第二建筑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b.卓成园

女，1988 年生，联系地址为常州市金色新城，2012 年-2014 年从事个体经营，2014 年-2016 年在卓研精机从事行政事务。

c.徐华亚

女，1970 年生，联系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镇南周村委东洋桥 100 号。2012 年开始为自由职业。

卓成园、蒋华兴、徐华亚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徐华亚曾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孙正阳之间就卓研精机股权存在代持关系，后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④ 卓研精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a.吴建东

男，1970 年生，联系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新城，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铭菲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常州卓研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顾洁

女，1975 年生，联系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新城，2005 年 12 月至今经营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洁净小百货商店，同时 2013 年 8 月-至今经营武进区湖塘钰天副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c.朱建钢

男，1963 年生，联系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水岸人家花园，2012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担任江苏建邦旅游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为自由职业，投资了常州卓研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以及江苏上田民防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8%）。

吴建东、顾洁、朱建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4.说明未收购卓研科技股权的原因

为减少与卓研精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全制程生产能力，提升自有 CNC 工序加工产能，2016 年 6 月，公司向关联方卓研精机采购部分 CNC 加工中心设备。公司未选择收购卓研精机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源于自身具备的 CNC 加工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因公司已具有从事相关模具制造、CNC 加工业务的人员及管理团队，仅收购卓研精机 CNC 设备可直接满足公司业务需要，无需整合卓研精机经营及管理团队；

（2）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卓研精机对公司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9%、41.20%，除向公司提供模具加工及产品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外，卓研精机其他业务及相关设备、人员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较大的关联

性，公司仅选择收购卓研精机设备而未收购股权。

综上，公司未收购卓研科技股权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相关方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登陆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卓研精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卓研精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查阅卓研精机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卓研精机经营范围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及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理性；

（2）实地走访卓研精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卓研精机主要管理人员，查阅卓研精机财务报表，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卓研精机交易明细表、卓研精机与其主要客户的交易统计表，核查卓研精机财务及业务情况，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3）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并查阅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声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蒋律、王之君，访谈卓研精机股东蒋华兴、卓成园及徐华亚，查阅相关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凭证，查阅卓研精机财务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之亲属转让卓研精机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是否真实、合理，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有关情况，核查股权受让方及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卓研精机所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卓研精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未收购卓研精机股权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转让卓研精机股权具有合理原因，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真实合理，交易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卓研精机所有股东与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收购卓研精机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及相关方实际情况。

（二）请发行人详细比较说明 2016 年 6 月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卓研精机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的变动情况，交易是否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交易概述

公司自 2014 年起与卓研精机发生相关业务往来，报告期内转让前后，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让后	转让前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卓研精机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不含税）	160.51	897.10	454.07	13.79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1.26%	10.35%	5.48%	0.19%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0.91%	6.44%	3.11%	0.13%

2014 年至 2015 年，卓研精机主要向公司提供模具的外协加工服务，以及部分修边、拉丝、抛光等产品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由于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的急剧扩大，模具作为生产 MIM 件的重要部件，在集中交货的情形下存在临时性的产能缺口。加之模具加工设备投入金额较大，自 2014 年末开始，公司开始委托卓研精机完成部分模具的生产及加工工序，以满足一些临时性新增订单需求。此外，由于修边、拉丝、抛光等产品工序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发行人业务繁忙时，曾向卓研精机采购部分修边、拉丝、抛光等产品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

2016 年度，公司与卓研科技交易期间主要集中在 1-6 月。因公司承接的可穿戴设备类新型号产品的设计工艺要求， CNC 产品工序的业务需求激增，而公司自有的 CNC 加工产能短期内无法完全满足新增业务需求，公司临时性地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解决 CNC 加工产能缺口。2016 年度，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模具及外协加工服务金额 1,057.61 万元，其中主要为 CNC 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2016 年 6 月，公司为解决 CNC 工序产能缺口，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从卓研精机购买了其 CNC 加工中心设备。2016 年 7-12 月，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交易

金额为160.51万元，交易金额较2016年上半年显著下降，主要系执行前期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自2016年11月起，公司不再与卓研精机发生业务交易。

2.交易内容变动情况

2016年6月转让前后，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交易内容主要为以CNC工序为主的产品外协加工工序服务，以及产品模具及模具产成品的外协加工服务、模具采购等，主要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金额	2016年7-12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合计
产品工序外协加工	主要包含公司MIM产品CNC、攻牙、磁抛等后制程加工工序	626.59	24.03	650.62
模具外协加工	主要包含产品模具、工装、治具的整模及模具零件加工、部分工序加工	226.77	105.46	332.23
产成品外协加工	主要包含用于直接销售的模具产成品外协加工	43.01	-7.11	35.90
材料采购	主要包含钻头、铣刀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0.72	38.14	38.86
合计		**897.10**	**160.51**	**1,057.61**

2016年6月转让后，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的交易主要系履行前期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主要交易内容均为产品CNC工序及模具外协加工服务。2016年6月前后，公司与卓研精机的主要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动。

3.交易定价变动情况

2016年6月转让前后，针对与卓研精机发生的产品工序及模具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均按照《采购管理程序》等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履行了公司初步询价、供应商产品评审、供应商定价及报价、供应商核价、公司向第三方询价及比价、公司审核等主要定价流程，转让前后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

2016年6月转让前后，针对可比加工产品及工序，卓研精机向公司外协主要产品、工序的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交易类别	加工产品名称（工序）	2016 年 1-6 月 单位价格	2016 年 7-12 月 单位价格
产品工序外协加工	E163-P03（CNC）	6.02	6.02
模具外协加工	JY854 E193-P01 注射坯自动冲切工装	11,111.11	9,401.71
	JY888 E201 自动整形（拍料）工装	6,153.85	6,410.26
	E178-P01 治具	17,094.02	17,094.02
	A06 外圆磨芯棒	512.82	512.82
产成品外协加工	热压上模	9,572.65	9,401.70
	热压下模	5,982.91	5,982.91
	成型上模	8,119.66	7,692.31
	成型下模镶件 1	3,846.15	3,418.80
	成型下模镶件 2	4,957.27	4,273.50
	成型下模镶件 3	2,051.28	2,051.28
	成型下模镶件 4	2,136.75	2,136.75

2016 年 6 月转让前后，卓研精机向公司提供主要产品外协加工业务价格未发生显著变化。转让后部分加工产品单价略低于转让前，主要为业务合作末期的正常产品降价因素导致。

4.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卓研精机主要向公司提供模具的外协加工服务，以及部分修边、拉丝、抛光等产品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2016 年度，卓研精机主要向公司提供 CNC 工序为主的产品工序外协加工服务及模具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针对产品工序外协加工服务的公允性分析，主要考虑第三方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同类产品、同类工序的加工服务价格情况；针对模具外协加工服务的公允性分析，考虑到模具产品的非标准化及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产品模具型号、加工工序、工艺类别存在一定差异，卓研精机外协加工的模具产品与第三方供应商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该类产品的交易公允性分析主要考虑相关业务的定价及核价情况，以及相应工序报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1）产品工序外协加工业务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卓研精机向公司外协主要产品、工序及产品单价情况，以及第三方供应商向公司外协加工同类产品、同类工序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与卓研精机交易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序号	存货代码	工序	单价	供应商名称	存货代码	工序	单价
1	E143-P01	修边	0.24	常州市博恩电子有限公司	E143-P01	修边	0.23
2	E107-P02	修边	0.17	常州朗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E107-P02	修边	0.12
3	E142-P01	拉丝、喷砂	0.77	东莞市臻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E142-P02	拉丝、喷砂	0.83
4	E142-P01	修边	0.14	常州市玖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E142-P01	修边	0.14
5	E94-P01	修边	0.12	常州市玖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E94-P01	修边	0.12
6	E125-P07	修边	0.34	常州市玖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E125-P07	修边	0.31
7	E76	修边	0.21	常州市博恩电子有限公司	E76	修边	0.21

2016 年度，卓研精机向公司外协主要产品、工序及单价情况，以及第三方供应商向公司外协加工同类产品、同类工序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与卓研精机交易情况				公司与第三方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			
序号	存货代码	工序	单价	供应商名称	存货代码	工序	单价
1	E163-P01	CNC	6.19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E163-P01	CNC	6.17
2	E163-P05	CNC	6.02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E163-P05	CNC	6.10
3	E168-P01	CNC	2.66	昆山一诚模具有限公司	E168-P01	CNC	2.65
4	E178-P01	CNC、磁抛	7.95	苏州久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E178-P01	CNC、磁抛	7.95
5	E186-P01	CNC	0.99	昆山一诚模具有限公司	E186-P01	CNC	0.90

报告期内，卓研精机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工序外协加工业务与第三方供应商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模具外协加工业务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模具外协加工业务具有显著的非标准化特点，按照模具加工类别可分为整模加工、部分工序加工及模具零件加工，主要加工工序包括 CNC、磨床加工、线割加工等主要加工工序。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的模具外协加工业务，双方按照公司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履行了定价及核价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①报价程序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模具型号、加工工艺及外协数量等信息，向卓研精机提供模具的电子图档等资料。卓研精机根据公司提供的模具信息评估外协加工的工序类别、各工序所需工时及单位工时价格，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外协模具的报价明细表，向公司履行报价程序。

②核价及定价程序

公司根据自行加工同类模具所需耗用的工序、工时核定卓研精机报价信息中工序类别及工时数量的合理性，同时结合对第三方供应商开发过程中的市场询价信息，制定各工序单位工时价格的合理区间，据此核定卓研精机报价信息中单位工时价格的合理性。履行上述核价程序后，公司将综合考虑外协加工模具的数量、工艺复杂程度、交货期等因素，经履行对常州卓研的报价审批流程后，确定委托卓研精机加工模具的最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模具外协加工业务实际履行了上述报价、定价及核价程序。卓研精机模具加工主要工序单位工时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加工工序	细分工序/精度（mm）	卓研精机 价格区间（元/小时）	市场价格 区间（元/小时）
线割加工（快丝）	±0.02	25	20-40
线割加工（中丝）	±0.01	35-40	32-45
铣床加工	打孔、攻牙、开粗等	40	35-50
磨床加工	±0.002～±0.005	65-70	60-80
CNC	±0.01	75-80	70-120
CNC	±0.005	110-120	100-150
线割加工（慢丝）	±0.005	90-100	85-120
EDM	镜面放电	90-100	85-120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的模具外协加工业务，主要加工工序的价格均处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内，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相比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从卓研精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考虑其产品及业务需求展开，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该等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在与卓研精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产品及业务特点分析

公司产品具有工艺环节较多、制程类别相对复杂且多样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核心 MIM 工序的研发和投入，以及产品全制程工艺路线的设计及技术开发，对于核心的喂料制作、注射、脱脂、烧结等前制程核心工序，公司主要由自主投入的设备及人员完成，并根据客户对于产品规格、精度、外观设计的差异化需求设计最优化的产品全制程工艺路线，将非核心工序的实施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因产品非核心工序的多样性及非标准化特点，公司发生较大的规模化投入不符合实际经营的成本效益原则，仅针对部分主要后制程工序投入相关设备及产能，但仍无法满足公司全部业务需求。上述生产模式可使得公司将现有资源最大程度地投入至核心工序及产品研发，以建立更为显著的竞争门槛，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成本效益最大化原则。

（2）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原因分析

基于主要客户及公司自身对于产品全供应链生产的管理要求及卓研精机主要股东的合作意愿，公司报告期内与卓研精机形成业务合作。一方面，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对外协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及配合度要求较高，公司在相关外协供应商实际从事外协生产的过程中，会针对外协加工的良率、工艺规格、生产进度及交货计划进行定期监控，本地外协供应商监控及沟通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具有新增本地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发展意愿；另一方面，卓研精机主要股东看好公司经营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有意愿引进相关技术团队，并投入产能从事上述业务，与公司形成业务合作。公司产品模具加工及 CNC 工序加工对生产设备的投入规模要求较高，在有效论证上述业务需求的持续性之前，公司自身投入较大产能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初始阶段采取外协生产方式符合公司在特定阶段的经营发展策略，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基于本地供应商的合作意愿及可行性，公司即与卓研精机开始展开相关的业务合作。

（3）交易规模及业务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卓研精机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不含税）	1,057.61	454.07	13.79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4.93%	5.48%	0.19%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3.34%	3.11%	0.13%

公司从卓研精机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同类外协加工业务均具有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卓研精机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在与卓研精机发生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资产完整：公司资产与卓研精机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卓研精机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②人员独立：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卓研精机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卓研精机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卓研精机兼职。

③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卓研精机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卓研精机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公司的核心技术、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卓研精机，与卓研精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的相关外协加工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业务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卓研精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业务发展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在与卓研精机发生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向卓研精机采购及外协加工明细表，核查卓研精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明细，主要包括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单价、金额情况，以及 2016 年转让前后交易内容和交易定价的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向卓研精机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业务的比重；

（2）对卓研精机实施实地走访程序，对卓研精机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实施访谈，核查卓研精机与公司的业务历史，实施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实地察看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是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卓研精机保持独立性；

（3）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及产品特点，核查向卓研精机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及原因，对公司业务及独立性的影响；

（4）查阅卓研精机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申请单、产品报价单等业务凭证，核查公司对该等交易定价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报价、询价、比价及核

价程序，核查公司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2016 年 6 月转让前后交易定价流程及定价依据是否发生变化；

（5）核查公司向第三方外协采购同类产品定价是否与卓研精机定价存在显著差异，核查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6 月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卓研精机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卓研精机发生的相关外协加工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及业务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卓研精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相对较小，发行人业务发展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在与卓研精机发生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请发行人说明卓研精机报告期内资产和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交易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交易毛利率的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卓研精机资产及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卓研精机设立于 2014 年 9 月，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模具制造，精密汽车、电子、塑料、机械零部件生产，电子、机械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卓研精机主要从事模具制造加工及 CNC 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车、消费电子、医疗器械及汽车行业。

报告期内，卓研精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65.11	414.43	483.58
非流动资产	1,128.41	2,451.31	14.81
资产合计	**1,893.52**	**2,865.73**	**498.3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943.76	2,250.40	5.88
非流动负债	380.14	-	-
负债合计	**1,323.89**	**2,250.40**	**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62**	**615.33**	**492.5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注）**
营业收入	**2,566.75**	**799.61**	**-**
营业成本	2,695.23	841.18	-
营业利润	-640.32	-149.17	-
利润总额	-271.20	-149.17	-
净利润	**-271.20**	**-149.17**	**-**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均取自卓研精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4 年度，卓研精机未实现营业收入，精研科技向卓研精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为13.79万元，主要系卓研精机收入确认时点与精研科技确认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时点差异形成的跨期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卓研精机业务经营独立，经营规模逐年增长，除向精研科技提供模具及产品 CNC 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外，卓研精机还向其他客户提供模具制造加工及 CNC 加工服务。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卓研精机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498.38 万元、2,865.73万元和1,893.52万元，2016年末资产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向精研科技销售 CNC 加工中心设备，非流动资产规模下降导致。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卓研精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99.61万元和2,566.75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49.17万元和-271.20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如下：（1）卓研精机成立及业务运营时间较短，发展初期业务导入不足，固定资产投入无法在短期实现规模效应，固定经营成本较高；（2）新增投入的产品 CNC 加工业务在运营初期技术及生产磨合时间较长，自 2015 年三季度投入后至 2016 年 3 月才完全实现正常生产，初期固定成本、产品打样及返工成本较高，导致业务经营出现亏损；（3）因承担资金拆借成本，部分项目终止损失等导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综上，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卓研精机资产及业务规模变化、盈利能力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卓研精机与公司及其他客户交易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卓研精机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以及与公司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比	41.20%	56.79%	-

项目	与精研科技及其他客户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精研科技	其他客户	精研科技	其他客户	精研科技	其他客户
毛利率	-40.47%	18.84%	-6.39%	-3.75%	-	-

2015 年度，卓研精机与精研科技及其他客户交易毛利率分别为-6.39%和-3.75%，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16 年度，卓研精机与精研科技及其他客户交易毛利率分别为-40.47%和 18.84%，盈利能力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度，卓研精机与精研科技的交易类别主要为模具加工及产品 CNC 工序加工服务，与其他客户的交易类别主要为模具加工服务，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与精研科技及其他客户交易对比分析					
	模具加工		CNC 加工		合计	
	精研科技	其他客户	精研科技	其他客户	精研科技	其他客户
毛利率	23.88%	18.84%	-72.26%	-	-40.47%	18.84%

2016 年度，卓研精机向精研科技提供模具加工服务与向其他客户发生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形成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向精研科技提供的产品 CNC 加工服务存在业务亏损的情形。

卓研精机CNC加工业务存在亏损的原因主要如下：卓研精机自2015年三季度开始陆续投入 CNC 加工中心设备产能，并引进相关技术团队，向精研科技提供产品 CNC 工序加工服务。上述业务对生产设备的投入规模要求较高，运营初期无法实现经营规模效应，且生产及技术磨合、产品打样及返工等因素均导致卓研精机存在经营亏损的情形。与此同时，精研科技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产品定价需根据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履行核价程序，卓研精机向精研科技提供 CNC 加工服务定价与精研科技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与竞争对手相比，卓研精机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业务初始运营阶段，产品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发生业务亏损实际由其自身经营情况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卓研精机报告期财务报表，核查其资产及经营状况；

（2）查阅卓研精机报告期按照业务及产品、客户分类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卓研精机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交易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交易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实地走访卓研精机，访谈卓研精机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核查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资产及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变动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卓研精机报告期内资产及经营状况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卓研精机拥有独立的机构、人员、采购、生产及销售渠道，除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卓研精机同时向其他第三方客户提供产品及加工服务；2015 年度，与其他客户相比，卓研精机与发行人交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16 年度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产品及业务结构差异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卓研精机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向卓研精机以及关联方常州克迈特收购 CNC 加工设备，交易价格 1935.3 万元、1389.7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购买上述设备的具体内容以及账面价值情况，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同时整合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说明完成上述交易发生的搬迁费用，上述交易完成后对卓研精机以及常州克迈特业务、资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常州克迈特外协加工的情形。

1.关联交易内容

（1）向关联方采购 CNC 加工中心设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全制程生产能力，提升自有 CNC 工序加工产能，同时为减少与卓研精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常州克迈特”）采购部分 CNC 加工中心设备及配件。本次采购仅涉及相关固定资产购买事项，关联采购发生前后，卓研精机及常州克迈特均具备相关人员独立运营自身经营业务，公司未同时整合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时间	采购金额（不含税）	定价政策
卓研精机	采购设备	2016 年 6 月	1,901.75	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定价
常州克迈特	采购设备	2016 年 4 月	1,389.74	市场定价
	采购设备配件	2016 年 11 月	13.18	市场定价

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设备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3025 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该项交易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采购设备在卓研精机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值率、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采购设备品名	型号	卓研精机账面价值（单价）	评估价值（单价）	增值率	精研科技采购价格（单价）
FANUC 加工中心	a-D21/14MiA(24000rpm)	30.29	36.53	20.60%	38.08

FANUC 加工中心	a-D14MiA(24000rpm)	28.73	34.14	18.83%	36.37
大族激光打标机	H20	5.42	5.58	2.95%	5.64

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设备的评估价值较其账面价值有一定幅度的增值，主要原因为：a. 上述设备为日本进口，以日元作为结算价格依据，自卓研精机 2015 年 9 月采购设备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日元兑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因汇率波动导致评估增值约为 12%；b.加工中心设备 2016 年一季度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市场价格增长，导致评估增值约为 8%。

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评估价值主要是因为：a. 采购价格中包含评估价值所不含的产品配件价值；b. 运输安装费分摊计入采购价格中。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 CNC 加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及配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性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通过。针对上述关联采购，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公司向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采购 CNC 加工中心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901.75 万元、1,389.74 万元，具体采购设备品名、型号、单价、数量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设备品名**	**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	**设备原值**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卓研精机	FANUC 加工中心	a-D21/14MiA(24000rpm)	38.08	42	1,599.47	1,523.50
	FANUC 加工中心	a-D14MiA(24000rpm)	36.37	8	291.00	277.17
	大族激光打标机	H20	5.64	2	11.28	11.10
	合计				**1,901.75**	**1,811.78**
关联方名称	**采购设备品名**	**型号**	**单价（万元/台）**	**数量**	**设备原值**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常州克迈特	立式高速数控加工中心	MT52D	27.49	32	879.59	837.81
	立式高速数控加工	MT52D-251T	28.34	18	510.15	485.92

	中心					
	合计				**1,389.74**	**1,323.7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设备采购款项，因上述采购设备业务对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 年末
卓研精机	应付账款余额	-
常州克迈特	预付账款余额（注）	15.42

注：预付账款余额系公司因尚未取得增值税发票形成的预付增值税款。

2.购买设备发生的搬迁费用情况

常州克迈特系专门从事数控机床、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机械加工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的企业，其向公司销售的立式高速数控加工中心为该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根据公司与常州克迈特就上述设备采购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设备运输费用由常州克迈特承担，公司未针对上述设备购买承担其他搬迁费用。

公司向卓研精机采购的 FANUC 加工中心等设备系卓研精机生产用固定资产。为保证采购设备的运输、验收、安装调试及后续的保修服务，根据公司与卓研精机、相合（昆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FANUC 代理服务商，下文简称“相合昆山”）三方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本次采购由相合昆山负担把设备运输至公司并安装调试完成，公司据此向相合昆山支付的搬迁服务费合计金额为 31.98 万元（含税），该项搬迁费用已计入公司采购卓研精机相关设备采购金额。

3.关联交易对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业务、资产的影响

（1）对卓研精机资产、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发生前后，卓研精机具备相关人员独立运营自身经营业务，除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卓研精机同时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模具加工服务。2015 年及 2016 年，卓研精机向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9%和 41.20%。

2016 年度，关联采购发生前后，卓研精机非流动资产规模存在一定下降，截至 2016 年末，卓研精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上年末的 2,423.51 万元下降至

1,126.01 万元。关联采购发生后，卓研精机主要业务及产品包括铝件模具、金属支架、电动车零部件注塑加工等，同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继续投入相应生产设备。2016 年 8-12 月，卓研精机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622.48 万元，保持了业务的独立性及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关联采购未影响其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2）对常州克迈特资产、业务的影响

常州克迈特系专门从事数控机床、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的企业，其向公司销售的 CNC 加工中心为该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截至 2016 年末，常州克迈特总资产、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13,458.92 万元、1,454.67 万元，2016 年度向公司销售设备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98%，关联交易对常州克迈特业务、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凭证、付款凭据等业务原始凭证，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核查发行人购买上述设备的具体内容以及账面价值情况，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实地走访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访谈卓研精机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访谈克迈特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向上述企业发生设备采购的业务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整合上述企业人员，发行人设备采购对上述企业业务、资产的影响情况；

（3）查阅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报告期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设备采购业务对上述企业资产、业务的影响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常州克迈特交易的往来明细账、交易明细表，访谈常州克迈特主要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常州克迈特外协加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卓研精机、常州克迈特发生的 CNC 加工设备采购业务系各方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商业行为，采购业务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相关交易价款；交易发生的搬迁费用已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承担；本次关联采购仅涉

及相关固定资产购买事项，关联采购发生前后，卓研精机及常州克迈特均具备相关人员独立运营自身经营业务，公司未同时整合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交易完成后对卓研精机业务、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请发行人说明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与曾经的关联方上能电气、卓研精机、佳立网络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与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卓研精机	公司向其采购模具及模具的外协加工服务	是
		公司向其采购部分修边、拉丝、抛光、CNC等产品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常州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立网络”）	公司向其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	否
	常州佳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拓科技”）	公司向其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	否
	江苏上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2016年2月更名为江苏诚测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从上能电气采购磨床、影像坐标测量仪等设备	否
		公司从上能电气采购CNC切槽等外协加工服务	否
	黄逸超、施俊	博研科技全体股东黄逸超、施俊、巢冬梅、冯涧雷、左建新、陈文华、刘玉凤、刘文萍将其持有的博研科技所有股权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对精研有限增资的方式进行重组	否
	钱叶军	公司从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钱叶军处拆借入资金	否
	上能电气、江苏永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盾机械”）	公司将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进行周转	否
	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否
	卓研精机	公司向其采购CNC加工中心等设备	否
	常州克迈特	公司向其采购CNC加工中心等设备	否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并查阅上述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明细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与曾经的关联方上能电气、卓研精机、佳立网络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对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第 34 条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结合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并查询其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专利等权利期限情况，核查上述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册，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及原始凭证，调

查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和行政管理体系；

（4）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5）通过对发行人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规范性问题 5、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常州佳拓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明喜曾担任佳立网络法定代表人，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股份。

（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成立

以来的股权变动以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王明喜转让佳立网络原因和背景，交易是否真实、合理，说明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报告期内佳立网络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说明核查过程。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以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1.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恒研”）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784382894E 的营业执照。住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兰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金必成。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模具、金属零配件、电子元件、电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及演变过程

①设立

2006 年 1 月 10 日，王明喜、金必成共同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恒研。2006 年 1 月 19 日，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正则会验（2006）第 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常州恒研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常州恒研设立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喜	51.00	51.00%	货币
2	金必成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6 年 1 月 2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常州恒研设立登记。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6 日，王明喜分别与金必成、王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常州恒研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必成，将其拥有的常州恒研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蔚（金必成和王蔚系夫妻关系）。同日，常州恒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恒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必成	51.00	51.00%	货币
2	王蔚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07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常州恒研变更登记。

③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0 日，常州恒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州恒研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分别由金必成以货币认缴 204 万元，王蔚以货币认缴 196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越验（2011）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常州恒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常州恒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常州恒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必成	255.00	51.00%	货币
2	王蔚	245.00	49.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0	100.00%	-

2011 年 2 月 2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3）常州恒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①常州恒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常州恒研主要生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及塑料模具，包括汽车出风口、门拉手、杯托、茶杯座、卷帘、储物盒等，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的主要生产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部分产品用于汽车领域，主要为车锁、喷油嘴零件、叶片等金属零部件，与常州恒研生产的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存在显著差异。

常州恒研与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常州恒研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常州恒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791.86	3,468.14	2,929.07
股东权益合计	715.09	684.77	657.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6.30	2,688.93	2,277.37
净利润	30.32	27.64	19.62

③常州恒研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恒研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项目	期间	金额（含税）
卓研精机	常州恒研	模具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2.26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供应商卓研精机采购模具外，常州恒研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2.常州佳拓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常州佳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拓科技”）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2000070493 的营业执照。住所：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又一城 2B19）。法定代表人：金文英。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安防设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百货、安防设备的销售。

（2）股本及演变过程

①设立

2006 年 8 月 14 日，金文英、何海燕共同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佳拓科技。2006 年 8 月 15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6）第 6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佳拓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佳拓科技设立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文英	180.00	90.00%	货币
2	何海燕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06 年 8 月 1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佳拓科技设立登记。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文英与朱炯巍、施俊、何海燕、韩彩娣、侯亚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佳拓科技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炯巍，将其拥有的佳拓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俊，将其拥有的佳拓科技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海燕，将其拥有的佳拓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彩娣，将其拥有的佳拓科技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亚云。2011 年 11 月 30 日，佳拓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文英	100.00	50.00%	货币
2	朱炯巍	40.00	20.00%	货币
3	何海燕	35.00	17.50%	货币
4	施俊	10.00	5.00%	货币
5	韩彩娣	10.00	5.00%	货币
6	侯亚云	5.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2 年 2 月 1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佳拓科技变更登记。

（3）佳拓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①佳拓科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佳拓科技主营业务为电脑的销售及维护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佳拓科技与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佳拓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佳拓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31.52	331.52	331.52
股东权益合计	318.96	318.96	318.9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996.43
净利润	-	-	36.21

③佳拓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佳拓科技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电子设备金额（不含税）	-	-	6.87
定价政策	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佳拓科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项目	期间	金额（含税）
佳拓科技	常州鼎泉公司	电脑	2014 年度	2.30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常州鼎泉公司销售电脑等电子设备外，佳拓科技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3.常州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常州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立网络”）设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7206641710 的营业执照。住所：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银河湾。法定代表人：宋红娣。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电子电器、通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及演变过程

①设立

2000 年 4 月 15 日，王明喜、施俊、何海霞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决议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日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网络”）。2000 年 4 月 25 日，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正会验内（2000）第 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25 日，日月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日月网络设立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喜	30.00	60.00%	货币
2	施俊	1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何海霞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00 年 5 月 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日月网络设立登记。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名称变更

2002 年 1 月 1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向日月网络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常）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 200170 号），同意日月网络名称变更为常州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25 日，施俊与王明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立网络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明喜。同日，佳立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日月网络名称变更为常州佳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立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喜	40.00	80.00%	货币
2	何海霞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佳立网络变更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5 日，佳立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海霞向王明喜、韩彩娣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佳立网络 5 万元出资额。2005 年 12 月 5 日，何海霞分别与王明喜、韩彩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立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喜	45.00	90.00%	货币
2	韩彩娣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05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佳立网络变更登记。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2 日，王明喜、韩彩娣分别与施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明喜、韩彩娣分别将各自拥有的佳立网络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俊。同日，佳

立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立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喜	42.50	85.00%	货币
2	施俊	5.00	10.00%	货币
3	韩彩娣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06 年 9 月 2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佳立网络变更登记。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施俊与何海燕、侯亚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海燕，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亚云。王明喜与朱炯巍、何海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炯巍，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海燕。同日，佳立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立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明喜	25.00	50.00%	货币
2	朱炯巍	10.00	20.00%	货币
3	何海燕	8.75	17.50%	货币
4	施俊	2.50	5.00%	货币
5	韩彩娣	2.50	5.00%	货币
6	侯亚云	1.25	2.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2 年 1 月 5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佳立网络变更登记。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7 日，王明喜、朱炯巍、何海燕、施俊、韩彩娣、侯亚云分别与宋红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明喜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红娣，朱炯巍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红娣，何海燕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红娣，施俊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红娣，韩彩娣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

红娣，侯亚云将其拥有的佳立网络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红娣。同日，佳立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立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红娣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5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佳立网络变更登记。

（3）佳立网络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①佳立网络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佳立网络主营业务为电脑的销售及维护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佳立网络与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佳立网络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佳立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00	50.00	108.87
股东权益合计	50.00	50.00	80.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22.41	1,448.26
净利润	-	-8.01	4.81

③佳立网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佳立网络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电子设备金额（不含税）	-	25.79	7.31
定价政策	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佳立网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项目	期间	金额（含税）
佳立网络	卓研精机	打印机/电脑配件	2015 年度	7.30
佳立网络	常州鼎泉公司	电脑配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75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卓研精机、常州鼎泉公司销售电脑等电子设备外，佳立网络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常州恒研、佳拓科技、佳立网络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常州恒研、佳拓科技、佳立网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的说明，核查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调查表，查阅常州恒研、佳拓科技、佳立网络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核查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认为：常州恒研、佳拓科技、佳立网络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常州恒研与发行人供应商卓研精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佳拓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供应商常州鼎泉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佳立网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供应商卓研精机、常州鼎泉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常州恒研、佳拓科技、佳立网络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

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王明喜转让佳立网络原因和背景，交易是否真实、合理，说明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报告期内佳立网络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王明喜转让佳立网络原因和背景，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佳立网络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喜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王明喜设立公司之前，已设立佳立网络从事电脑及相关电子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服务。公司设立后，王明喜主要精力即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逐步淡出佳立网络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佳立网络业务受主要股东及管理者无法实际参与经营的影响而逐步停滞。考虑到上述情况，王明喜于 2015 年底决定转让佳立网络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佳立网络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明喜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红娣。同日，王明喜与宋红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1118001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佳立网络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宋红娣因有意投资从事电脑及相关电子设备经营销售类业务，经协商一致受让了王明喜转让的佳立网络股权。佳立网络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工商部门已出具准予本次股权变更文件，受让方宋红娣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王明喜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25 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交易真实、合理、有效。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王明喜与佳立网络不存在股权及控制关系。

2.说明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王明喜与宋红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红娣。2015 年 11 月 18 日，宋红娣已向王明喜实际支付了受让佳立网络的股权转让款项 25 万元人民币。受让方宋红娣基本情况如下：

宋红娣，女，1952 年生，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三村 162 幢甲单元 501 室，已经退休，目前担任佳立网络法定代表人。

宋红娣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佳立网络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1）佳立网络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00	50.00	108.87
负债合计	-	-	27.88
股东权益合计	50.00	50.00	80.99

（2）佳立网络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22.41	1,448.26
营业成本	-	21.57	1,374.06
营业利润	-	-7.84	6.75
利润总额	-	-8.01	5.64
净利润	-	-8.01	4.81

宋红娣受让佳立网络股权时有从事单位客户电脑销售业务的意向，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取得相关客户订单。因此，佳立网络 2016 年度未实现收入。

4.佳立网络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佳立网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2017 年 4 月 25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04092016040263），证明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立网络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

查询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管理系统查询，佳立网络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佳立网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喜及佳立网络股权受让方宋红娣，查阅王明喜转让佳立网络的股权转让协议，佳立网络关于本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本次股权变更文件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凭证，核查王明喜转让佳立网络原因和背景，交易价款支付情况，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2）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佳立网络股权受让方宋红娣，查阅上述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3）查阅佳立网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佳立网络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查阅佳立网络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陆佳立网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内佳立网络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王明喜转让佳立网络具有合理原因和背景，交易真实、合理，佳立网络股权受让方宋红娣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交易价款已实际支付，报告期内佳立网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发行人存在向主要股东钱叶军拆借资金以及向其控制的企业采购设备、外协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将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进行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上能电气交易以及向钱叶军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利息确定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作为偶发性

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上能电气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历史沿革，成立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2）请发行人说明通过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原因、背景，是否为变相规避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行为，选择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资金周转方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上能电气交易以及向钱叶军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利息确定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上能电气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历史沿革，成立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1.公司与上能电气发生关联采购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能电气采购设备及加工劳务金额较小。2014 年度，上能电气与公司开展部分项目的临时性外协加工业务合作，主要为公司少量耳机零部件产品提供耳机头带轴 CNC 切槽加工服务，上述项目合作完成后，考虑到上能电气主要产品及技术方向与公司外协加工业务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即停止与上能电子的外协加工业务合作，并于 2015 年度向上能电气购置其用于外协加工服务的磨床、影像坐标测量仪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能电气采购设备及加工服务不具有持续性，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特点，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公司即停止与上能电气的采购业务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能电气发生关联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履行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供应商询价、比价程序，实际与关联方执行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交易情况	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
上能电气	平面磨床	5.75	常州誉德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磨床	5.98
上能电气	GV 系列影像座标测量仪	3.34	苏州市宇宏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GV 系列影像座标测量仪	3.55

单位：元/件

关联方交易情况			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产品工序	单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工序	单价
上能电气	E10-P01 耳机头带轴切槽加工	0.74	苏州佳意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E10-P01 耳机头带轴切槽加工	0.74

报告期内，上能电气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上能电气发生资金周转的背景及原因，资金用途，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上能电气、江苏永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盾机械”）周转后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周转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商业银行通常一次性将贷款资金全额向公司发放。由于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主要按照与各供应商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及其他营运资金的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即与公司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实际经营过程中，周转贷款一次性发放后，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根据资金安排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间内支付给供应商相应款项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针对上述资金周转情况，上能电气、永盾机械均于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内全额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

失；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惩罚。为规范银行贷款业务，上述资金周转完毕后，公司即停止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该资金周转行为在公司报告期内未持续发生，具有偶发性特点。上述资金周转方及相关方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钱叶军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利息确定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关联自然人钱叶军处拆借资金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3 年度，因公司 2013 年度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贷款取得的融资因规模无法完全满足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的需要，考虑到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临时性、紧急性资金周转需要，且受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用途等限制，公司无法通过银行及时新增贷款用于资金周转，经与关联自然人钱叶军协商一致，即向其拆入 500.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向钱叶军拆入资金的协议约定利率为年利率 11.35%，实际执行的利率水平为年利率 11.08%，主要考虑支付利息取整而发生调整。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主要集中在年利率 6.60%至 6.90%之间，公司向关联方拆解资金利率水平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水平，主要考虑公司融资需求的临时性及紧急性要求，且受融资规模、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用途等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新增银行贷款，通过除金融机构外的其他方式取得融资较为困难。股东钱叶军向公司拆借资金无担保要求及具体的使用资金用途限制，经参考银行借款利率水平并考虑公司融资环境、借款条件等因素后，公司与股东钱叶军协商一致确定上述利率水平。

公司向股东钱叶军拆入资金源于公司在特定业务发展阶段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具有偶发性的特点，自 2014 年 3 月后，公司已实际偿还向钱叶军拆借的全部资金并支付利息，并停止向股东拆借的融资行为。上述资金拆借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说明上能电气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历史沿革，成立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1）上能电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诚测电气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上能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金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1-27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39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孙文杰持有65%股权；龚叶刚持有35%股权；
经营范围	干式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及配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上能电气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1 月，上能电气设立

2008 年 11 月 18 日，承群威、钱叶军、高才方、史维、江苏上能变压器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建清共同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上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2008 年 11 月 26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8】内 4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上能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上能电气设立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群威	300.00	30.00%	货币
2	钱叶军	200.00	20.00%	货币
3	高才方	200.00	20.00%	货币
4	史　维	150.00	15.00%	货币
5	江苏上能变压器有限公司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8 年 11 月 27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能电气设立登记

②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5 日，江苏上能变压器有限公司与谈晓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能电气 1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谈晓英。同日，上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承群威	300.00	30.00%	货币
2	钱叶军	200.00	20.00%	货币
3	高才方	200.00	20.00%	货币
4	史　维	150.00	15.00%	货币
5	谈晓英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1 年 4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能电气变更登记。

③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5 日，承群威、高才方分别与钱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群威将其持有的上能电气 3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叶军，高才方将其持有的上能电气 2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叶军。谈晓英与史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谈晓英将其持有的上能电气 15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维。同日，上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叶军	700.00	70.00%	货币
2	史　维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2 年 5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能电气变更登记。

④201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名称变更

2014 年 9 月 20 日，钱叶军与孙文杰、龚叶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叶军将其持有的上能电气 7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650 万元以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文杰，钱叶军将其持有的上能电气 7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叶刚。史维与龚叶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史维将

其持有的上能电气3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叶刚。同日，上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文杰	650.00	65.00%	货币
2	龚叶刚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6年1月27日，上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诚测电气有限公司”，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上能电气名称变更为江苏诚测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能电气股权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自本次股权转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能电气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上能电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上能电气的经营范围为干式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箱式变电站，特种变压器及配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自成立以来，上能电气主要从事变压器铁芯、金属薄板加工，硅钢片、金属薄板经销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上能电气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上能电气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94.46	1,734.59	2,364.46
股东权益合计	284.91	432.71	506.9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6.08	971.51	1,371.66

净利润	-130.59	-76.85	816.58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股东钱叶军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查阅发行人与上能电气及钱叶军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原始业务凭证，核查发行人与上能电气交易以及向钱叶军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是否支付利息，利息确定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上能电气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钱叶军，核查上能电气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历史沿革，成立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能电气交易以及向钱叶军拆借资金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已向钱叶军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利息确定依据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上述业务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通过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原因、背景，是否为变相规避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行为，选择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资金周转方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1.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周转资金的原因及背景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一）问之“2. 公司与上能电气发生资金周转的背景及原因，资金用途，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中的相关内容。

2.是否存在变相规避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公司通过永盾机械、上能电气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

公司通过永盾机械、上能电气进行资金周转的行为存在瑕疵，但上述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经到期，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因上述贷款资金周转事宜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或其分支机构处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也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文件。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7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

（1）精研科技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进行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经到期，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

（2）精研科技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流动资金贷款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进行周转，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上述贷款资金也已经进行了归还，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3）精研科技采取上述行为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第 175 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行为，精研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而受到我行处罚的记录。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行未对精研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复函》：

（1）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分局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各项业务检查，未涉及精研科技的银行贷款，亦未收到过涉及精研科技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

（2）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精研科技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贷款资金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亦未对精研科技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惩戒措施。

综上，公司通过关联方资金周转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不存在变相规避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选择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资金周转方的原因

公司选择永盾机械、上能电气作为资金周转方的主要原因为：1、资金周转行为发生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电脑等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显著关联性，无法满足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放款流程审批的有关要求；2、发生资金周转行为时间段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规模、资产及利润水平较低，无法满足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放款审批的有关要求；3、杨永坚控制的永盾机械和钱叶军控制的上能电气符合银行关于贷款审批的有关要求。

4.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确认文件：精研科技通过上能电气、永盾机械周转资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永盾机械出具的《说明函》：（1）发行人通过永盾机械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上述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经到期，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2）永盾机械仅配合精研科技进行贷款资金周转，永盾机械已经按照双方之间的约定完成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周转的事宜及其他义务，精研科技也已经按照双方之间的约定的履行其义务，双方之间对贷款资金周转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根据上能电气出具的《说明函》：（1）发行人通过上能电气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上述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经到期，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2）上能电气仅配合精研科技进行贷款资金周转，上能电气已经按照双方之间的约定完成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周转的事宜及其他义务，精研科技也已经按照双方之间的约定的履行其义务，双方之间对贷款资金周转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原因、背景，发行人通过永盾机械、上能电气周转资金而非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周转的具体原因背景；

（2）查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就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资金周转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永盾机械和上能电气出具的说明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变相规避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行为，资金周转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资金周转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不存在变相规避相关强制性规定的行为，选择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资金周转方具有合理原因，资金周转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参股的企业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担保交易的具体情况，由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发生违约事项，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1）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保证金额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借款起始日	被担保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00	2,100	2013.7.12	2014.7.12	是

（2）担保协议情况

201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C21410120130106），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人民币 2,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贷款利率为 6.90%。双方已经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214（融资）20130018），《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C21410120130106）为《最高额融资合同》（214（融资）20130018）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013 年 7 月 10 日，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14 高保 20130030），被担保的最高额额度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担保的主合同债务人合同编号为（214（融资）20130018）。

（3）担保协议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贷款借款和还款凭证，2013 年 7 月 12 日，华夏银行向发行人发放了 2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还款本息 2,10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间，发行人共计支付借款利息 716,450.00 元人民币。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和背景

2013 年 7 月，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钟楼支行申请贷款 21,00.00 万元人民币，考虑到申请上述贷款时发行人规模较小，华夏银行要求发行人为本次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因当时发行人自身无符合银行信贷审批要求的合适担保物，经股东史娟华协调，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同意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担保。

3.是否发生违约事项,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发行人并未支付相关费用。

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说明函》：（1）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系自愿为发行人在 2013 年向华夏银行 2,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双方之间未约定担保的费用，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亦未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2）发行人已经于 2014 年 1 月向华夏银行归还了该笔借款，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终止。（3）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

司和发行人之间就该笔借款的担保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贷款期限内已经向华夏银行归还了该笔借款，发行人并未向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和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最高额融资合同》，查阅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之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核查了上述合同关于借款及担保的约定事项；

（2）查阅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函，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和还款、利息支付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费用，是否发生违约事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史娟华之女参股的企业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华夏银行的借款 2,1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该担保具有合理原因和背景；发行人未向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已于约定期限内向华夏银行偿还了该笔借款，该笔借款不存在违约行为；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也已经出具了相应的该笔担保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的说明函，因此公司与江苏筑美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规范性问题 8、2015 年 8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梁爱民辞职。梁爱民控制的企业包括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担在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请发行人说明梁爱民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具体负责的业务，辞职原因及去向，成都市华研精工、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梁爱民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具体负责的业务

经核查，梁爱民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管理，对重大项目涉及的技术进行把关，负责工程技术中心的筹建和管理工作。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梁爱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仅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不再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管理，仅对公司重大项目出现的疑难问题牵头解决技术问题、负责工程技术中心的筹建和管理工作。

2.梁爱民辞职的原因及去向

梁爱民因为个人职业发展，自主创业的考虑，辞去了发行人的职务，辞职后，梁爱民在广东成立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材料、粉末冶金的研究工作，而后任职于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3.成都市华研精工、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3505383378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
法定代表人	刘成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股东情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1）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粉末、合金粉末、陶瓷粉末成型；真空烧结炉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	粉末注射成型的小型复杂金属、合金、陶瓷零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等电子产品。

（2）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PNX6H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自量高新工艺园科技楼 5 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爱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梁爱民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高分子复合材料、纳米材料、五金、特种陶瓷零件、材料成型设备及零件。
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材料和粉末冶金技术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对外授权生产，未生产具体产品。

4.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的开发、制造；金属装饰品的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通用工具的设计、开发、制造；模具的设计与制造；金属零配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精密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粉末、合金粉末、陶瓷粉末成型；真空烧结炉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粉末注射成型的小型复杂金属、合金、陶瓷零件产品，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高分子复合材料、纳米材料、五金、特种陶瓷零件、材料成型设备及零件。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材料和粉末冶金技术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对外授权生产，未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仅在材料和粉末冶金技术研究方面存在部分重合，公司从事相关技术研究主要服务于自身产品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活动，不存在对外授权生产的情形，与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承诺以及对梁爱民的访谈，梁爱民在发行人

任职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协议或单方面承诺，发行人亦未要求梁爱民在发行人离职后，禁止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双方之间均承诺不存在竞业禁止等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梁爱民，查阅梁爱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相关资料，核查梁爱民入职发行人时间，历任职务以及任职期限，具体负责的业务；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梁爱民，核查成都市华研精工、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梁爱民，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与梁爱民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爱民从发行人辞职后先后任职于东莞市爱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梁爱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协议或单方面承诺，发行人亦未要求梁爱民在发行人离职后，禁止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发行人和梁爱民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等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

规范性问题 10：关于产品和客户。发行人产品大部分向终端产品厂商的产业链公司销售。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覆盖的最终用户，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

（2）请发行人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类别构成以及销售收入构成，不同种类产品在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方面是否具有通用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进

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产品产能的折算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真实、准确、客观，报告期各期细分类别产品实际产量波动的原因。

（3）请发行人根据最终用户对报告期销售收入构成进行说明，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最终用户的业务合作、谈判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为针对特定客户的定制化产品，是否存在销售通用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4）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基本在 90%左右的情形，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产能扩充情况及其消化措施，说明募集资金项目设计是否合理。

（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数量及金额，退换货原因，退换货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上述（1）、（5）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覆盖的最终用户，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

1.公司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消费电子行业制造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交货期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现已最终应用于 fitbit、三星（SAMSUNG）、JAWBONE、步步高（vivo）、OPPO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目前，上述客户一般通过其全球各地工厂直接向本公司采购或由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销售至其指定的第三方（货款由第三方与本公司结算）的形式与本公司开展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用户	开始合作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用户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度						
1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按扣、搭扣、表壳、表体	32,590.64	45.96%	fitbit	2015年10月
2	HIROSE KOREA CO, LTD	连接器接口	6,469.05	9.12%	三星	2015年10月
3	伟创力公司	连接器接口、按扣、搭扣、表壳、表体	5,570.80	7.86%	fitbit/ APPLE /NYMI/TCL	2013年10月
4	LS Mtron Ltd.	连接器接口	4,929.63	6.95%	三星	2014年6月
5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卡托、装饰圈、手机其他	3,157.63	4.45%	步步高	2013年3月
6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卡托、装饰圈	2,627.16	3.70%	OPPO/金立	2015年4月
7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卡托、装饰圈、手机其他、加工服务	2,623.86	3.70%	步步高/OPPO	2014年3月
8	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Bhd.	耳机	1,252.06	1.77%	JAYBIRD	2016年5月
9	fitbit Inc	模具、表壳、表体	903.96	1.27%	fitbit	2013年10月
10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圈	738.07	1.04%	步步高/索尼	2014年9月
合计			60,862.86	85.82%	-	-
2015年度						
1	伟创力公司	按扣、搭扣、表壳、表体	11,608.85	25.56%	fitbit / TCL/NYMI /欧姆龙	2013年10月
2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卡托、装饰圈、手机其他	8,273.02	18.22%	步步高	2013年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用户	开始合作时间
3	凯赫威（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卡托、手机其他	5,410.32	11.91%	三星/黑莓	2014年10月
4	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按扣、搭扣、传感器	3,436.11	7.57%	JAWBONE	2014年4月
5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	2,355.82	5.19%	JAWBONE	2014年9月
6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卡托、手机其他	1,964.36	4.33%	OPPO	2014年3月
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按扣、搭扣、表壳、表体、装饰圈、手机其他	1,441.64	3.17%	华为/索尼/JAYBIRD/OPPO/ /FACEBOOK	2011年9月
8	欧珀集团	装饰圈、手机其他	1,113.76	2.45%	OPPO	2013年12月
9	深圳丰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820.22	1.81%	步步高	2015年5月
10	东莞市镇茂五金有限公司	卡托	700.03	1.54%	OPPO	2015年3月
合计			**37,124.13**	**81.75%**	-	-
2014年度						
1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卡托、手机其他、装饰圈	5,547.31	26.36%	步步高	2013年3月
2	伟创力公司	按扣、搭扣、表壳、表体	4,089.24	19.43%	fitbit/ TCL /NYMI	2013年10月
3	石狮市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卡托、装饰圈、手机其他	2,260.54	10.74%	小米	2013年4月
4	无锡精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按扣、搭扣、耳机、卡托、装饰圈、手机其他	2,025.86	9.63%	亚马逊/OPPO/金立/索尼/诺基亚	2011年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最终用户	开始合作时间
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按扣、搭扣、表壳、表体、手机其他	1,554.26	7.39%	索尼/JAYBIRD/OPPO/三星/摩托罗拉/诺基亚/华为	2011年9月
6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卡托	682.45	3.24%	步步高	2013年6月
7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耳机	639.88	3.04%	JAYBIRD	2011年9月
8	Fitbit Inc	按扣、搭扣	542.65	2.58%	fitbit	2013年10月
9	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88.59	2.32%	本田	2013年1月
10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医疗零部件	386.24	1.84%	ANSELL	2012年11月
合计			**18,217.02**	**86.57%**	-	-

注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按直接客户统计，上述前十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伟创力公司包括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LTD 及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欧珀集团包括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与各年度前十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景嵩
注册资本：	7,7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漕河泾出口加工区内浦星路789号1-3幢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计算机，计算器，无线通讯产品（网络通讯产品）及零部件制造，数字照相机，数字放声设备（多媒体录放装置）及零部件制造，移动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电话机，录音机，个人数字助理（PDA）及其相关零部件，车载无线电导航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有线及无线刷卡系统设备制造及零部件，数字多媒体影音设备与零部件制造，3D打印设备及相关产品制造，工业自动化及其周边机械加工制造、提供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保税物流，维修，商业性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主要人员信息：	张景嵩（董事长、总经理）；张雪玲（董事）；陈坤辉（董事）；何代水（董事）；林文尧（董事）；曾庆安（监事）

（2）伟创力公司的基本情况

伟创力公司包括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及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9,1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04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伟街38号（B15厂房）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高档服务器，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卫星通信系统设备，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通讯器材所用的电路板半成品及配套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数字电视机、摄录机、录放机、放声设备制造；数字音、视频编解

	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制造，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公司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相关物流配套服务、技术咨询，提供相关电子产品的维修及售后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MAURITIUS)CO.,LTD.（100%）
主要人员信息：	MANNY MARIMUTHU（董事长）；PARTHIBAN RAMAKRISHNAN（副董事长）； TONY JINSONG WU（董事）；莫文静（监事）

b.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MANNY MARIMUTHU
注册资本：	3,7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官浦路1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便携式微型计算机、计算机及服务器、光存储器、显示器、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工模具、解码设备、塑胶制品、通讯设备、相机、电视及播放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音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盒、手机、网络设备、电路板组件、航拍无人飞行器（不含许可类）、电动助力车机构组件；研发、制造新型打印装置、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IP数据通信系统、IC卡读写机具、汽车电子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研发电子学习机和相关测试设备；提供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精密仪器及元件的维修、维护、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测试、更新、升级、程序固化；提供计算机软件的测试、更新、升级、程序固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除外）；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电池、风扇、焊线机器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研发光伏支架及各种配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夹具、备件、机电设备、驱动电机和支架控制系统，销售公司研发产品，并提供安装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伟创力科技吴江（毛里求斯）有限公司（35.1351%）；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64.8649%））

主要人员信息：	MANNY MARIMUTHU（董事长）；ANG KIM LENG（董事）；TAN KWANG HOOL（董事）； BENNY CHEW YIN KEAT(总经理)： CHAN LING HSIAO（监事）

c.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

公司名称：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H.K.）LTD**
类型：	Private Ltd Co
注册资本：	400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83年05月27日
住所：	17/F, Nina Tower (Tower II), 8 Yeung Uk Rd, Tsuen Wan, NT,HK.
经营范围：	Wholesale and export trading of electronic &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 parts
股东及股权结构：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100%）
主要人员信息：	MANNY MARIMUTHU（亚太区金融总裁）;KWOK WOOI（董事）

d.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曼尼
注册资本：	1677.829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机械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电子零部件（包括电源变换器、电源充电器、开关式电源供应器、输出导线、变压器、充电器、带电路板变压器）、电话机配件、手机配件、基站配件；生产和销售吸尘器及其他地面清洁产品，提供吸尘器及其他地面清洁产品的设计、测试及研发；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及股权结构：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20.9083%）；佳汇电子(毛里求斯)有限公司（79.0857%）
主要人员信息：	曼尼（董事长）；黄腾高（副董事长）；洪金龙（董事）；潘子光（总

	经理）；郭和爱（监事）

（3）HIROSE KOREA CO, LTD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IROSE KOREA CO, LTD**
类型：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	165,000万韩元
成立日期：	1985年10月30日
住所：	143, Gongdan 1-daero, Siheung-si, Gyeonggi-do, Korea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Electrical Apparatuseses for Switching, Protecting and Connecting Electrical Circuits Used in Power Distribution Systems
股东及股权结构：	Hirose Electric Co., Ltd of Japan（100%）
主要人员信息：	ISHII KAZURI（董事长）；LEE,SANG-YEOP（总经理）；JUNG,YONG-JAE（董事）；MORIMOTO IZUMI（董事）；KIM,YEON-HYUK（监事）

（4）LS Mtron Ltd.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S Mtron Ltd.**
类型：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	4,500,000万韩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2日
住所：	11Fl., 127, LS-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Korea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Other Special Purpose Machinery, n.e.c.
股东及股权结构：	LS CORP（100%）
主要人员信息：	KIM,YEON-SOO（董事长，总经理）；KOO,JA-EUN（董事）；YOON,SUNG-WOOK（董事）；CHOI,SOO-TAEK（监事）

（5）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a.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甄志强
注册资本：	2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1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126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视游戏机（电子游戏机），学习机及卡带，各类电话机，家用电脑及周边设备，电源，家用电器。生产电子轻工产品，各类电话机（含小灵通〈PHS〉等数字无绳电话机），锂离子电池，手机<GSM、GPRS、CDMA、TD-SCDMA、WCDMA、CDMA2000等各种制式>。销售：百货，电子轻工产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手机〈GSM、GPRS、CDMA、TD-SCDMA、WCDMA、CDMA2000等各种制式〉）（以上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甄志强（执行董事、经理）；李乐恒（监事）

b.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亮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4日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6楼65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话机、手机、手机配件、饰品、手机周边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打印机、锂电子电池、电源、家用电器、掌上电脑、信息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手机及其周边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吕亮（执行董事、经理）；王文宝（监事）

c.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甄志强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281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电话机，手机，手机配件、饰品，手机周边设备，各类通信终端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打印机，锂离子电池，电源，掌上电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原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股权结构：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甄志强（执行董事、经理）；祝春涛（监事）

d.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玉坚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7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283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类电话机，手机，手机配件、饰品，手机周边设备，各类通信终端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打印机，锂离子电池，电源，家用电器，掌上电脑等各类信息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原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手机及其周边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股权结构：	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施玉坚（执行董事、经理）；胡柏山（监事）

（6）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云
注册资本：	55,425.0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区B25/B29/B33/B30/B49/B47/A7/B27栋/B4区B33栋综合楼
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塑胶模具研发。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的生产；普通货运。
股东及股权结构：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曹云（董事长、总经理）；赵艳媚（董事）；周战峰（董事）；汪南东（董事）；刘鸣源（董事）；刘刚（董事）；刘吉文（董事）；王海霞（监事）

（7）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镇波
注册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1日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小金村柏岭工业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手机、电脑、可穿戴技术产品及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精密配件；新材料的开发；粉末冶金、液态金属、压铸等新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股权结构：	黄庆生（11.8800%）；吴镇波（28.1600%）；柯杏茶（17.9200%）；吴桂冠（30.1600%）；练厚桂（11.8800%）
主要人员信息：	吴镇波（董事，经理）；黄庆生（董事）；柯杏茶（董事）；吴桂冠（董事长）；练厚桂（董事）；吴婵有（监事）

（8）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Bhd.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alutica Allied Solutions Sdn.Bhd.**
注册资本：	10,000万马币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15日
住所：	41, JALAN MEDAN IPOH 6, BANDAR BARU MEDAN IPOH, 31400 IPOH, PERAK, MALAYSIA.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PLASTIC PRECISION MOULDING PARTS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PRODUCTS
股东及股权结构：	Salutica Sdn. BHD.（100%）
主要人员信息：	LIM CHONG SHYH（Director）; HO KEAT SOONG（Director）; GOH BEE CHIN@ OOI BEE CHIN（Director）; JOSHUA LIM PHAN YIH（Director）; JAMES LIM（CEO）;

（9）fitbit Inc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itbit Inc**
类型：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85,937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6日
住所：	405 Howard St Ste 55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经营范围：	Mfg measuring/controlling devices
股东及股权结构：	True Venture Ⅱ,L.P.; Friedman Eric N; Park James
主要人员信息：	James Park (CEO);ERIC N FRIEDMAN(CTO);WILLIAM ZERELLA(CFO);JEFF DEVINE(EXEC V PRES OPRS); ANDY MISSAN(EXEC V PRES-GENERAL COUNSEL); Jonathan D. Callaghan(DIRECTOR); Glenda Flanagan(DIRECTOR); Steven Murray(DIRECTOR); Christopher Paisley(DIRECTOR);

（10）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田徹

注册资本：	1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A栋、B栋、C栋；在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19号A栋、综合楼；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东侧强兴工业厂区厂房等两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的研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的生产。
股东及股权结构：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武田徹（董事长）；刘汉青（总经理）；肖奋（董事）；肖晓（董事）；胡羽翎（监事）

（11）凯赫威（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赫威（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章熙
注册资本：	2,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06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路40号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合金铸造件、装配件、数字照相机及其关键件、模具、五金件的开发、生产、销售；LED产品的加工、批发、进出口；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及展示；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韩国KHVATEC株式会社（100%）
主要人员信息：	金章熙（董事长）

（12）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FORBES IAN JAMES ALEXANDER
注册资本：	3,45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2073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数字照相机及其关键件、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用模具，手机零配件、塑胶制品、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关键件、智能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生产经营胰岛素注射器塑胶制品及其零部件（产品100％外销）。
股东及股权结构：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FORBES IAN JAMES ALEXANDER （董事长）；SERGIO ALONSO CADAVID（董事）；MONG PUI WATT（董事）；李聪龙（董事）

（13）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贵明
注册资本：	1,1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2日
住所：	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36号（厂房一）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股权结构：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左贵明（执行董事、经理）；庾丽娥（监事）

（14）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a.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姜滨
注册资本：	152,658.134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5日
住所：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半导体类、MEMS类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LED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5.50%）、姜滨（18.15%）
主要人员信息：	姜滨（董事长）；姜龙（总经理、副董事长）；段会禄（财务总监、副总、董事）；刘成敏（董事）；王田苗（独立董事）；肖星（独立董事）；夏善红（独立董事）；孙红斌（监事会主席）；冯建亮（监事）；徐小凤（职工监事）；贾军安（副总经理、董秘）

b.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滨
注册资本：	80,560.1925万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住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潍坊综合保税区爱德乐轻工产品加工基地1、3、5号车间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音响器材及电子产品

	的模具、注塑、喷涂、冲压、自动化生产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及股权结构：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姜滨（董事长）；姜龙（董事兼总经理）；段会禄（董事）；贾军安（监事）

（15）欧珀集团的基本情况

欧珀集团包括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a.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乐亲
注册资本：	45,926.76546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1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VCD机，DVD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机，手机，无绳电话，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从事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手机及其周边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金乐亲（执行董事、经理）；王文宝（监事）

b.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昌燕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珠冈路19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类电话机（含小灵通等数字无绳电话机），手机，各类通信终端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锂离子电池，打印机，电源，家用电器，掌上电脑等各类信息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数码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玩具，服装，箱包，工艺品，文具，日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体育用品，金属饰品和塑料饰品，首饰，化妆品；销售：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原材料，电子轻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张昌燕（执行董事、经理）；何霜（监事）

c.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乐亲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双柏一街33号1栋1-5层
经营范围：	开发、批发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生产和批发手机、电话机、影碟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音频及视频播放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脑机（含外围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含外围设备）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金乐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福泰（监事）

（16）深圳丰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丰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洋涌工业区2号厂房一、二楼西侧、三楼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玻璃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真空与深冷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5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股东及股权结构：	杨敏（58.00%）；张联银（10.0%）；李成香（12.00%）；岑家建（20.0%）
主要人员信息：	杨敏（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联银（董事）；刘小兵（董事）；刘克霞（监事）

（17）东莞市镇茂五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镇茂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子平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7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沙头靖海东路咸西新工业区68号
经营范围：	产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罗子平（执行董事、经理）；麦旺球（监事）

（18）石狮市科达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狮市科达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孝捆

注册资本：	1,00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住所：	石狮市石湖港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家用电器及手机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新通达（香港）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蔡孝捆（执行董事）；王经育（监事）

（19）无锡精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精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国英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住所：	无锡市新区旺庄路168-714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工具、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建材、针纺织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宋国英（50.0%）；刘乃勤（50.0%）
主要人员信息：	宋国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乃勤（监事）

（20）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永辉
注册资本：	8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陈屋大兴围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模具及塑胶外壳、玻璃制品、塑胶制品。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景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余永辉（执行董事）

（21）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向峰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年11月07日
住所：	南京市北京西路5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及植入体内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承包各类国内外工程（含境内外资工程）；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担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承担工程、劳务合作和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钢结构及网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销售和应用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空调、制冷、消防、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工程、成套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燃料油批发；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100%）
主要人员信息：	彭向峰（董事长）；李启明（董事）；李心合（董事）；王斌（董事兼经理）；秦文（监事）；朱建强（监事）；席宁（监事）；杨军（其他人员）；姚卫标（其他人员）；王宇（其他人员）；施建国（其他人员）

（22）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本田制锁（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茂櫛敏幸

注册资本：	1,06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30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田路8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锁具和后视镜、门把手、车门锁、传感器、无钥安全系统、防盗系统、磁性启动开关及其零部件，治具、夹具、电子制品、工艺品（不含电镀工序）。从事五金、塑料、自产产品及其相关的生产设备、模具的批发、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行业审批、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及商品的维修及售后服务、检测服务（不含认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生产技术及其相关生产设备制造技术的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生产、实验和研发设备租赁业务，非自有厂房出租业务（上述业务不含会计、审计及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34.9953%）；日本国本田制锁株式会社（64.9953%）
主要人员信息：	茂櫛敏幸（董事长）；张广照（副董事长）；押川隆浩（董事兼总经理）；甲斐敏浩（副总经理）；杨兴林（副总经理）；远山猛（监事）

（23）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良忠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2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申湖东路12号
经营范围：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信息：	朱良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蓓雯（监事）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交易明细表，核查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内容及类别、交易金额及占比、覆盖的最终用户及开始合作时间；

（2）实地走访并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出具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平台，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交易内容的真实性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前十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内容真实；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与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数量及金额，退换货原因，退换货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由于公司产品精度及外观要求较高，可能存在部分批次的交付产品未完全满足客户设计要求的情形，即出现产品的退换货事项。

1.产品换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换货数量及金额、换货原因具体如下：

年度	换货数量（万件）	换货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换货产品成本金额（万元）	主要换货原因
2016 年度	353.06	1,413.76	913.57	质量不良（外观不良、尺寸不良）
2015 年度	388.56	1,448.57	1,019.46	
2014 年度	575.58	1,850.61	1,298.57	
合计	**1,317.20**	**4,712.94**	**3,231.60**	

公司产品换货发生于客户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期间，因公司产品外观、尺寸等不符合客户要求，由客户及公司双方确认退回并由公司重新生产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合格品。产品换货发生于收入确认时点之前，涉及退货信息反馈、质量确认、产品退回、再生产及发货等业务流程，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事项。

公司收到客户发回的拟替换产品，并履行相关流程后，即将产品成本自发出商品转入生产成本，开始投入再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品原负担的生产成本及再生产过程中新增投入的生产成本合并转入库存商品，产品发出后转入发出商品，后续业务流程及会计处理按照正常产品销售履行。

上述业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产品退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货数量及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及退货原因具体如下：

年度	退货数量（万件）	退货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退货产品成本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退货原因
2016 年度	0.62	3.32	0.00%	2.17	0.01%	质量不良（外观不良、尺寸不良）
2015 年度	52.83	147.58	0.32%	93.64	0.43%	
2014 年度	7.31	25.82	0.12%	17.40	0.13%	
合计	**60.77**	**176.72**	**0.13%**	**113.21**	**0.16%**	

公司产品退货发生于收入确认时点后的项目收尾阶段，公司向客户供应的单一型号产品项目即将执行完毕时，客户通常针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遗留不良品进行技术判定，经向公司反馈及协商确认后双方签订退货协议，公司履行相关业务程序后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公司收到客户退回的产品，履行相关流程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开具红字发票通知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发生退货合计冲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76.72 万

元和 113.21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3%、0.16%，金额及占比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上述业务过程中，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3.产品退换货内控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退换货内控管理流程，针对客户反馈的退换货信息，公司需履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判定、退换货流转管理及内部审批程序，以及时、准确处理客户产品质量诉求，落实相关产品质量责任，有效管理退换货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1）公司收到客户的退换货通知或反馈后，相关业务部门即尽快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视退换货事项原因、涉及产品规模及紧急程度，主要经市场部、新品导入部（NPI 部）与客户根据协议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进行判定，并落实质量责任，如为客户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客户自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如为公司交付产品存在质量不良情形，则经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管理层审批后履行相关退换货程序；

（2）公司收到退回产品后，由市场部在 ERP 系统内填报《退货单》并通知仓库。仓库核对完成系统内《退货单》注明的退货品名、数量等信息后完成退回产品入库，并依照《标识和追溯性管理程序》将退货产品隔离，同时出具《不合格品评审处理单》并通知检验员检验；

（3）检验员接到《不合格品评审处理单》后，对退货品进行抽检，确认异常责任归属，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不合格品评审处理单》或另附检验报表；

（4）质量工程师结合检验员检验结果进行责任归属的再确认，质量部以《不合格品评审处理单》申请质量评审，由质量工程师给出内部处理意见，评审部门根据处理方案的讨论结果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履行分级判定及审批程序。质量评审程序完成后，《不合格品评审处理单》流转至公司计划部及仓库，由计划部负责进行质量责任落实，仓库根据评审结果及质量责任落实结果将前期入库的不合格产品发往外协供应商或生产部进行返工处理。

报告期内，针对发生的退换货业务涉及的质量责任判定、质量检验、不合格品流转管理、责任落实事项，公司均遵循上述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产品退换货事项具有业务合理性，退换货业务处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不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及营业收入明细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退换货明细表，查阅产品退换货涉及的发货及退换货单据、记账凭证、退换货原因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退换货事项等，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数量、金额、原因、处理方式及退换货事项的业务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退换货业务流程，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4）实地走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产品质量安全等原因与客户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产品退换货事项具有业务合理性，退换货业务处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退换货处理方式符合业务规范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年度退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退换货事项对履行客户协议约定主要义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安全等原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规范性问题 10：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以及外协加工问题。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较大。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构成、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发行人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物资的金额、渠道、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其合作历史，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2）请发行人说明喂料的主要采购渠道，金属粉末和喂料的区别，发行人自主喂料研发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侵权风险，为自主生产喂料购置的设备情况及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外购喂料与自主生产喂料数量情况，金属粉末、粘结剂采购数量的匹配关系，喂料、金属粉末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2016 年之前不采购天然气的原因，MIM 产品模具的获取途径和来源。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的占比，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外协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外协加工是否涉及产品核心生产工艺和环节，说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主要外协供应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报告期所有外协厂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5）请发行人说明将相同内容的外协加工服务分别委托给不同厂商的原因， 多数外协加工供应商位于深圳、东莞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产品特点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运输方式以及报告期内方发生的运输费用。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请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构成、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喂料	4,780.93	15.11%	3,359.53	23.00%	1,674.10	16.14%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粉末	109.03	0.34%	225.17	1.54%	216.86	2.10%
粘结剂	1.15	0.004%	12.27	0.08%	9.23	0.09%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1	德国巴斯夫集团	喂料	4,648.26	14.69%	2011年12月
2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CNC、磁抛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3,288.32	10.39%	2015年11月
3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CNC、磁抛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2,273.49	7.18%	2015年11月
4	东莞市东城浪达五金加工店	抛光、喷砂、镭雕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2,174.98	6.87%	2014年8月
5	东莞市财源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抛光、喷砂、镭雕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1,483.79	4.69%	2014年10月
6	武进高新区正隆模具厂	抛光、喷砂、镭雕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工装、夹具等模具加工服务	1,146.52	3.62%	2013年3月
7	常州卓研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CNC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模具加工服务	1,057.61	3.34%	2014年12月
8	东莞市华晨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喷砂、平磨、绝缘油等	1,002.31	3.17%	2013年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9	苏州久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磁抛、CNC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748.88	2.37%	2016年7月
10	太仓宝力泰电子有限公司	平磨、抛光、镭雕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717.57	2.27%	2016年6月
合计			**18,541.73**	**58.59%**	**-**
2015年					
1	德国巴斯夫集团	喂料	3,296.02	22.56%	2011年12月
2	常州鼎泉公司	修边、喷砂、拉丝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1,270.89	8.70%	2013年1月
3	深圳鑫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D、抛光、研磨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886.30	6.07%	2013年11月
4	东莞市华晨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PVD、平磨、喷砂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842.48	5.77%	2013年8月
5	东莞市臻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PVD、拉丝、喷砂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799.72	5.47%	2015年3月
6	东莞市财源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砂、抛光、镭雕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764.13	5.23%	2014年10月
7	常州卓研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修边、拉丝、喷砂、CNC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模具加工服务	454.07	3.11%	2014年12月
8	武进高新区正隆模具厂	修边、抛光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工装等模具加工服务	371.81	2.55%	2013年3月
9	萍乡市慧成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烧结产品工序加工	293.94	2.01%	2011年7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服务			
10	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	224.62	1.54%	2012年9月
合计			**9,203.98**	**63.01%**	**-**
2014年					
1	德国巴斯夫集团	喂料	1,621.94	15.63%	2011年12月
2	深圳鑫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D、抛光、镭雕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1,153.32	11.12%	2013年11月
3	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PVD、抛光、镭雕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1,148.60	11.07%	2014年5月
4	常州鼎泉公司	修边、攻丝、抛光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949.23	9.15%	2013年1月
5	东莞市华晨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PVD、抛光、平磨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924.68	8.91%	2013年8月
6	广东美景公司	研磨、精雕、电镀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728.36	7.02%	2013年7月
7	东莞市虎门恒日五金制品厂	PVD、抛光、镭雕等产品工序加工服务	334.31	3.22%	2011年11月
8	武进高新区正隆模具厂	工装、夹具等模具加工服务	240.59	2.32%	2013年3月
9	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	220.38	2.12%	2012年9月
10	常州市合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	201.34	1.94%	2005年2月
合计			**7,522.75**	**72.50%**	**-**

注：上述前十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德国巴斯夫集团包括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香港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常州鼎泉公司包括常州鼎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仁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美景公司包括深圳美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武进高新区正隆模具厂包括

武进高新区正隆模具厂和常州市玖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4 年度，博研科技作为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金属表面处理加工服务；2014 年 11 月末，公司收购博研科技，博研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博研科技设立至合并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逸超、监事施俊曾于 2014 年 11 月短暂持有博研科技股权外，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均未在博研科技中拥有权益。

2016 年 6 月以前，卓研精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王明喜之亲属及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曾经参股的公司，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除此以外，本公司与报告期内其他前十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交易明细表，核查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内容及类别、交易金额及占比及开始合作时间；

（2）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平台，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前十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黄逸超及监事施俊于 2014 年 11 月短暂持有博研科技股权，以及与卓研精机于 2016 年 6 月前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与其他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规范性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东莞市宸锋实业签署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日期，说明搬迁设备的具体内容以及搬迁费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面积，支付租金金额，租金定价是否公允，东莞长实集团未作为出租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的依据，以其名义房屋出租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说明名义权利人与其之间的关系，部分房屋抵押的产权登记人情况，房屋出租方、产权登记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研科技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提供相关租赁协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东莞市宸锋实业签署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日期

报告期内，博研东莞租赁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锋实业“）房产及签署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利限制
1	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中工业区原意兆厂 A 栋二楼厂房、宿舍 A 栋第三层	-	2014.03.01-2017.03.31	厂房、职工宿舍	-
2	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中路 5 号意兆工业园 B 栋二楼 B 区厂房、宿舍第二层二间	-	2015.08.10-2017.08.09	厂房、职工宿舍	-
3	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中路 5 号意兆工业园 B 栋一楼厂房	-	2015.05.01-2020.04.30	厂房	-
4	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中路 5 号意兆工业园食堂、宿舍、仓库	-	2014.04.01-2016.07.31	食堂、职工宿舍、仓库	-

2016 年 7 月 31 日，博研东莞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宸锋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其中，上述第 1 项租赁协议的终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2 至 4 项租赁协议的终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二）说明搬迁设备的具体内容及搬迁费用

2016 年 1 月，博研东莞与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集团”）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3 月起租赁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的厂房、宿舍及办公楼。自 2016 年 6 月起，博研东莞新租赁厂房装修工程已陆续完工，即开始着手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工作，并于

2016 年 7 月末与宸锋实业协议终止房屋租赁业务。2016 年 8 月，博研东莞主要经营场所搬迁工作基本完成，主要搬迁设备及搬迁费用情况如下：

1. 主要搬迁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设备清单》，博研东莞搬迁设备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截至 2016.7.31）
1	**PVD 镀膜**	多弧加溅射镀膜机（圆柱靶）	5	504.27	401.80
		TC-1600 真空镀膜机	4	403.42	338.16
		TC-1800 真空镀膜机	4	444.44	400.68
		菱科牌横流方塔	1	1.25	0.88
		抽风机	1	0.30	0.24
		小计	**15**	**1,353.68**	**1,141.75**
2	**打码**	20W 进口打标机	2	13.68	11.04
		20W 国产打标机	5	17.86	14.46
		喷码机	3	4.82	3.09
		小计	**10**	**36.36**	**28.59**
3	**点焊**	200W 二维自动焊	2	8.25	7.07
		大族激光焊接机	1	15.81	14.81
		小计	**3**	**24.06**	**21.88**
4	**过滤**	3T/H 反渗透纯水机	1	6.84	5.43
		150T 方塔	2	3.85	3.00
		小计	**3**	**10.68**	**8.44**
5	**焊接**	激光焊接机	1	16.07	14.80
		小计	**1**	**16.07**	**14.80**
6	**激光**	激光设备	1	3.66	2.91
		小计	**1**	**3.66**	**2.91**
7	**检验**	**工作台**	2	2.88	1.66
		小计	**2**	**2.88**	**1.66**
8	**抛光**	抛光机	7	32.04	25.97
		磁力抛光机	2	3.93	3.38
		小计	**9**	**35.97**	**29.35**
9	**喷砂**	喷砂机	2	3.35	2.60
		手动喷砂机	2	1.25	0.99
		手喷柜	1	0.73	0.59
		滚蓝自动喷砂机	1	0.85	0.69
		滚蓝喷砂机	1	0.85	0.71
		小计	**7**	**7.03**	**5.57**
10	**喷涂**	柜式烤箱	1	1.01	0.82
		往复机自动喷涂线	1	26.50	21.69
		五轴四盘往盘复式喷涂机	1	15.13	13.22
		松崎三轴往复机	1	6.38	5.77
		小计	**4**	**49.01**	**41.49**
11	**检测**	分光测色仪	1	2.26	1.60

序号	类别	设备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截至 2016.7.31）
		标准光源箱	1	0.13	0.09
		手动转塔维氏硬度计	1	2.99	2.11
		PVD 薄膜涂层厚度测试仪	1	2.31	1.63
		二次元仪器	1	1.50	1.07
		纸带耐磨试验机	1	0.19	0.14
		盐雾试验机	1	0.28	0.20
		酒精耐磨试验机	1	0.19	0.14
		老化试验箱	1	0.32	0.23
		振动耐磨试验机	1	1.71	1.24
		手摇铅笔硬度计	1	0.07	0.05
		光照度计	1	0.06	0.04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1.61	1.17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6.58	4.78
		线性耐磨机	1	0.44	0.32
		测试机	1	1.54	1.03
		水淋式除尘机	1	2.09	1.40
		GV 系列光学影像坐标测仪	1	5.97	4.18
		金相显微镜	1	2.48	1.74
		小计	**19**	**32.71**	**23.18**
12	**清洗**	热脱喷洗线	1	1.24	0.98
		CNC 下料清洗机	1	1.71	1.36
		全自动 PVD 前超声波清机	2	179.49	152.31
		单槽式超声波清洗机	2	1.11	0.90
		手动四槽超声波清洗机	1	3.62	3.17
		超声波单槽机	2	1.20	1.05
		超纯水离子水设备	1	11.11	9.97
		小计	**10**	**199.48**	**169.73**
13	**退镀**	烤箱	1	1.03	0.90
		小计	**1**	**1.03**	**0.90**
14	**研磨**	研磨机	3	21.64	19.26
		小计	**3**	**21.64**	**19.26**
15	**其他**	空调、配电柜、风机等	46	52.08	37.99
		小计	**46**	**52.08**	**37.99**
总计			**134**	**1,846.34**	**1,547.48**

2.搬迁费用

博研东莞此次搬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1	全厂物品设备搬迁费用	深圳市超旺达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8.80
2	清洗线拆装费用	深圳市恒杰真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
总计		-	**14.80**

（三） 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面积，支付租金金额，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博研东莞、精研东莞向宸锋实业、长实集团租赁房屋面积、租金计费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实际租赁期限	租金计费标准
1	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中工业区原意兆厂 A 栋二楼厂房、宿舍 A 栋第三层	厂房：3,200 平方米	2014.03.01-2016.09.30	厂房 13 元/平方米/月； 宿舍 8,000 元/层/月
2	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中路 5 号意兆工业园 B 栋二楼 B 区厂房、宿舍第二层二间	厂房：1,750 平方米	2015.08.10-2016.07.31	厂房 13 元/平方米/月； 宿舍 600 元/间/月
3	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中路 5 号意兆工业园 B 栋一楼厂房	厂房：1,022 平方米	2015.05.01-2016.07.31	20,000 元/月
4	东莞市宸锋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横中路 5 号意兆工业园 B 栋一楼厂房	食堂：700 平方米 仓库：330 平方米 宿舍：1,526 平方米	2014.04.01-2016.07.31	食堂 18.47 元/平方米/月-19.03 元/平方米/月； 仓库 20.18 元/平方米/月； 宿舍 12.12 元/平方米/月-13.86 元/平方米/月
5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厂房一幢（三层）、宿舍一幢（七层）、办公楼一幢（三层）	厂房：14,666.38 平方米； 宿舍：7,095.6 平方米； 办公楼：1,373.66 平方米	2016.03.01-2021.02-28	17.01 元/平方米/月（2016.03.01-2019.2.18） 18.715 元/平方米/月（2019.03.01-2021.02.2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根据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及实际租赁情况，博研东莞向宸锋实业支付租金金额分别为 55.84 万元、125.04 万元和 109.51 万元。2016 年度，博研东莞向长实集团支付租金金额为 306.57 万元。

经核查，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屋周边区域同类房产平均租金水平，租金定价公允。

（四）东莞长实集团未作为出租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的依据，以其名义房屋出租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说明名义权利人与其之间的关系，部分房屋抵押的产权登记人情况，房屋出租方、产权登记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研科技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东莞长实集团作为出租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的依据

博研东莞租赁长实集团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利限制
1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56号长实科技园F栋厂房一幢（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C0976649号	2016.03.01-2021.02.28	厂房	抵押
2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宿舍一幢（七层）	粤房地证字第C0976650号	2016.03.01-2021.02.28	职工宿舍	抵押
3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办公楼一幢（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C0976648号	2016.03.01-2021.02.28	办公楼	-

注：2016 年 1 月，博研东莞与长实集团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租赁上述房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精研东莞已开始逐步承接博研东莞的资产及业务，长实集团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同精研东莞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将原博研东莞租赁的上述三项房产租赁给精研东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项房产登记在自然人蔡金华名下，长实集团为该三项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现因部分房屋抵押事宜尚未一并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粤房地证字 C0976648 号、粤房地证字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房产权属证书显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厂房一幢（三层）、宿舍一幢（七层）、办公楼一幢（三层）的房屋所有权人系蔡金华。根据东府集用（1998）第 1900120601865 号土地证显示，长实集团为出租房屋所在地块长安镇乌沙村的土地使用权人。

根据本所律师了解的情况，博研东莞向长实集团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因为历史原因登记在蔡金华的名下，而房屋所在土地则登记在长实集团的名下。为此，蔡金华出具《声明》如下：1、由于历史原因，本人目前为上述三处房屋的证载所有权人。根据实际情况及土地与房屋权利主体的一致性原则，上述房屋的实际权属人仍为长实集团；2、本人承诺，长实集团拥有对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8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证载房屋的转让、租赁及其它处置权利，本人不干涉及影响长实集团对上述房屋持续租赁及使用的权利和授权，不因第三方承租或使用上述房屋收取租金或其他费用。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应登记在同一权利人的名下，虽然因为历史原因，长实集团所出租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登记在不同权利人名下，存在瑕疵，但是房产证书上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蔡金华已出具声明确认了其是租赁房屋的名义所有权人，实际所有权人为长实集团。因此，本所律师界定长实集团作为租赁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

2.以东莞长实集团名义房屋出租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为有效防范因未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而产生纠纷，长实集团承诺：

（1）如果因为本公司与上述物业登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产生纠纷，或因为本公司未按约定偿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的借款导致该行执行上述房屋的抵押权，致使精研东莞所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影响精研东莞的承租和在承租期间内的对厂房和土地使用的，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因此给精研东莞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2）因上述物业登记所有权人或第三人主张权利并向精研东莞追索租金、补偿费、赔偿金等费用的，由本公司对精研东莞所支付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同时，蔡金华已就上述房产的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由于历史原因，本人目前为上述三处房屋的证载所有权人。根据实际情况及土地与房屋权利主体的一致性原则，上述房屋的实际权属人仍为长实集团。

（2）本人承诺，长实集团拥有对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证载房屋的转让、租赁及其它处置权利，本人不干涉及影响长实集团对上述房屋持续租赁及使用的权利和授权，不因第三方承租或使用上述房屋收取租金或其他费用。如果因为本人与长实集团对于该房屋的相关权益产生纠纷，并影响精研东莞的承租和在租赁期间内的对厂房和土地使用的，则由此给精研东莞产生的损失由本人通过合法方式对精研东莞进行补偿。

（3）本人将尽快并全力配合长实集团完成对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房屋产权证书证载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实集团为上述三处租赁房屋的实际产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经长实集团和蔡金华的确认，长实集团与与租赁房屋名义产权人蔡金华之间就房屋出租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所以长实集团以其名义出租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证载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说明名义权利人与东莞长实集团之间的关系

蔡金华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长实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蔡金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其持有的长实集团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至此蔡金华不再持有任何长实集团股权。

4. 部分房屋抵押的产权登记人情况

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为部分租赁房屋的抵押权人，根据编号为 02080012009050053 的抵押合同，博研东莞曾向长实集团租赁的房屋中的两幢（粤房地证字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已抵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为长实集团 7,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0208001200905053，房地产他项权证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莞字第 1400025564 号。

5. 房屋出租方、产权登记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研科技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房屋出租方宸锋实业、长实集团及产权登记人蔡金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研科技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博研东莞与宸锋实业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终止协议，核查博研东莞与宸锋实业签署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日期；

（2）查阅博研东莞《搬迁设备清单》及固定资产明细账，查阅博研东莞与搬迁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业务往来的发票及付款凭证，核查博研东莞搬迁设备的具体内容以及搬迁费用；

（3）查阅博研东莞与宸锋实业、长实集团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查阅博研东莞管理费用明细账及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发票，查阅博研东莞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及发行人就租赁定价公允性出具的声明，核查博研东莞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面积，支付租金金额，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4）查阅博研东莞向长实集团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证，查阅出租方长实集团及产权登记人就产权登记情况、出租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房屋出租权人及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纠纷情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东莞长实集团未作为出租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的依据，以其名义房屋出租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5）访谈租赁房产名义权利人蔡金华及实际所有权人长实集团，查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博研科技高管，查阅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函，核查名义权利人与实际所有权人之间的关系，部分房屋抵押的产权登记人情况，房屋出租方、产权登记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研科技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莞博研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长实集团为出租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并享有房屋出租权，与出租房屋的名义所有权人就出租房屋的实际产权归属及出租权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长实集团以其名义出租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房屋出租方、产权登记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博研科技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规范性问题 13、发行人生产人员较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专业结构分布的变动情况，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

欠缴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员工专业结构分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19	11.73	138	9.19	79	8.04
财务人员	31	1.66	37	2.47	15	1.53
销售人员	19	1.02	16	1.07	10	1.02
研发人员	221	11.84	118	7.86	90	9.16
生产人员	1,377	73.75	1,192	79.41	788	80.24
总计	**1,867**	**100.00**	**1,501**	**100.00**	**982**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各专业结构员工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参保员工	1,727	92.50	1,333	88.81	654	66.60
未参保员工	140	7.50	168	11.19	328	33.40
员工总数	**1,867**	**100.00**	**1,501**	**100.00**	**98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4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 名员工为外籍或长期在海外工作的员工，不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或通过其他形式缴纳了社会保险；2 名员工因即将离职，公司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已在其户籍地参加农保，不愿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承诺函；128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6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名员工为长期在海外工作的员工，不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已在其户籍地参加农保；127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于 2015 年 11 月提出离职申请，公司未为其申报办理 2015 年 12 月社会保

险缴费手续，社保申报之后其提出不予离职；剩余 25 名员工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保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32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系当时公司尚未建立规范的社会保险缴纳制度，未为员工及时申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其中，有 89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已在户籍地参加农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1,748	93.63	1,307	87.08	556	56.62
未缴纳人数	119	6.37	194	12.92	426	43.38
员工总数	**1,867**	**100.00**	**1,501**	**100.00**	**98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19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 名为外籍或长期于海外工作的员工，不在国内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因即将离职，公司未为其申报办理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在户籍所在地有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103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9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 名为长期在海外工作员工，不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 名公司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在农村有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127 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于 2015 年 11 月提出离职，公司未为其申报公积金缴费手续，但申报之后其又提出不予离职；剩余 53 名员工公司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42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公司尚未建立规范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未为员工及时申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其中，有 89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在农村有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当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实际未缴纳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未缴纳员工主要是公司一线生产工人，其中部分系非城镇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强，不愿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明确表示不愿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②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在户籍所在地有宅基地，明确表示不愿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部分员工已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明确表示不愿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④部分员工未及时向公司提供有效证件，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欠缴情形、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①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发行人（社保代码：10469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各类保险欠费记录。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社保代码：289392）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各类保险欠费记录，未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社保代码：0763186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开始使用该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②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现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6 年 12 月，交存人数为 1341 人，月缴金额为 509,774.00 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现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6 年 12 月，交存人数为 152 人，月缴金额为 55,632.00 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5）发行人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或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股东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精研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精研科技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精研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其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且发行人股东承诺承担如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上述瑕疵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与 16 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间长短不一，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淡季和旺季具有不可预测性，在生产旺季对劳务派遣员工的需求具有紧迫性，所以公司与较多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及时满足公司在生产旺季对相关员工的需求。

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作业员、质检员、测量员，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公司员工管理难度，公司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1	无锡首信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13.4.18	210.00	320200201412040185
2	上海洪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4.7.24	300.00	奉人社派许字第 00288 号
3	常州中冠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7.3	200.00	320400201508120019
4	常州伟凯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1.2	200.00	32040020140110000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发行人需要依照合同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向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等。劳务派遣公司需要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代缴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汇至劳务派遣公司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等。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人）	1,867	1,501	982
劳务派遣人数（人）	45	125	26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41	8.33	26.58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劳务派遣方式来满足用工需求的情形比较比较严重，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调整用工方案，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劳务派遣是属于我国《劳动合同法》的企业用工方式之一，《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与实施之前，尚未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等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处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规范期限内，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明细表及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员工专业结构分布的变动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就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工作内容的说明文件，分析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使用比例及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证照、资质文件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为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五险一金”缴纳制度，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其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承担报告期内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罚款或损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处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规范期限内，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5

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确认与后续核算情况、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的一致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内容、资本化过程及依据、摊销的金额与公司摊销政策一致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请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与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各项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获取途径	取得价款（万元）
1	精研科技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78号	棕榈路59号	33,1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1,647.32
2	精研科技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342号	棕榈路59号	13,7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706.58
3	精研科技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79号	枫林路62号	16,720.00	工业用地	受让	注1
4	精研科技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06号	枫林路62号	16,720.00	工业用地	受让	注2
5	精研科技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216号	枫林路62号	16,720.00	工业用地	受让	注3
6	精研科技	常国用（2015）第63251号	景瑞曦城12幢乙单元803室	4.90	城镇住宅用地	受让	注4
7	精研科技	常国用（2015）第54636号	景瑞曦城13幢2203室	3.90	城镇住宅用地	受让	注5
8	精研科技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99号	枫林雅都15幢乙单元602室	4.80	住宅	受让	注6
9	精研科技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258号	香悦半岛花园37幢乙单元1103室	3.70	住宅	受让	注7

注1：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879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7年1月从常州市台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夏光电”）受让厂房时一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价款为2,128.81万元；

注2：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06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6年12月从台夏光电受让厂房时一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价款为2,492.61万元；

注3：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216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7年5月从台夏光电受让厂房时一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价款为1,728.58万元；

注4：常国用（2015）第63251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5年10月购买商品房时一并取得，该商品房取得价款为86.31万元；

注5：常国用（2015）第54636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5年9月购买商品房时一并取得，该商品房取得价款为85.28万元；

注 6：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9 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购买商品房时一并取得，该商品房取得价款为 53.56 万元；

注 7：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购买商品房时一并取得，该商品房取得价款为 70.08 万元。

2.请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与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如下：

（1）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8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从常州市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取得。

①面积为 25,3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

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就坐落于棕榈路以南、中科电气以西的面积为 25,3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常州日报》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2014 年 4 月 4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该地块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经过公开挂牌竞价，发行人以 12,157,440 元取得上述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4012014CR002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面积为 25,328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4 年 4 月 22 日合计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12,157,440 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为常州市钟楼区市（县）[2014]出字第 001 号），批准该地块以出让方式供给发行人用作新建厂房使用。

②面积为 25,3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

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就坐落于棕榈路以南、中科电气以西的面积为 7,8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常州日报》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2014 年 7 月 2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该地块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经过公开挂牌竞价，发行人以 3,775,680 元取得上述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4012014CR005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面积为 7,866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及 2014 年 7 月 28 日合计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3,775,680 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

号为常州市钟楼区市（县）[2014]出字第 006 号），批准该地块以出让方式供给发行人用作新建厂房使用。

针对上述两宗出让土地，2016 年 3 月 22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除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以外，发行人支付契税 47.80 万元，支付土地出让交易费 3.80 万元，支付土地工本费及红线费 2.40 万元，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共计支付 1,647.32 万元。

（2）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342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从常州市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取得。

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就坐落于丁香路北侧、桂花路东侧的面积为 13,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常州日报》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2015 年 10 月 28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该地块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经过公开挂牌竞价，发行人以 6,860,000 元取得上述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4012015CR007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面积为 13,720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6,860,000 元。除上述土地出让价款以外，发行人支付契税 20.58 万元，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共计支付 706.5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为常钟国土[2015]出字第 010 号），批准该地块以出让方式供给发行人用作新建厂房使用。

2017 年 4 月 18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34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3）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9 号土地使用权、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206 号土地使用权及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216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从台夏光电受让厂房取得。

①取得过程的合法性

2015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台夏光电签订了《收购协议书》，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受让台夏光电位于枫林路 6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台夏光电签署《协议书》，约定钟楼开发区管委会将其在上述《收购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台夏光电另行签署《房屋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台夏光电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受让台夏光电坐落于枫林路 62 号的房产，地块面积为 50,16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5,568.99 平方米，该地块共有三栋厂房（1 号房产、2 号房产、3 号房产），其中 1 号房产有未决诉讼，发行人与台夏光电约定，如果 1 号房产最终不具备转让条件或不能过户给公司，则 1 号房产的价款将从上述总体作价中扣除，具体价款根据届时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确定；如果诉讼结束后，1 号房产不具备转让条件或不能过户给发行人，台夏光电承诺赔偿发行人此前投入的与 1 号房产相关的建设费用、规划费用，以及发行人之后重新规划的费用以及改建的费用等合理费用，具体金额以发行人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且发行人有权直接从剩余的应付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2017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替代了台夏光电原常国用（2009）第变 0344681 号土地权属证书及常房权证字第 00533057 号房地产权证书。

2017 年 1 月 24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20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替代了台夏光电原常国用（2009）第变 0344941 号土地权属证书及常房权证字第 00533056 号房地产权证书。

2017 年 5 月 27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21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替代了台夏光电原常国用（2009）第变 0344716 号土地权属证书及常房权证字第 00680105 号房地产权证书。

②取得对价的公允性

上述三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作价系发行人、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台夏光电协商定价。

2014 年 7 月 12 日，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台夏光电位于枫林路 6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评估价为 6,501.70 万元。2015 年 4 月 18 日，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台夏光电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台夏光电位于枫林路 6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收购总价为 6,558.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钟楼区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及台夏光电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收购台夏光电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总价为 6,350.00 元。同日，发行人与台夏光电签署《房屋转让协议》，确认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总价为 6,350.00 元。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87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价款为 2,128.81 万元；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206 号土地使用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价款为 2,492.61 万元；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21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价款为 1,728.58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取得价款合计为 6,350.00 万元。

③涉诉讼土地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厦光电就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216 号所对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即上述涉诉的“1 号房产”）与其他第三方仍存在诉讼。该诉讼案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过了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审理，二审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重审（（2016）苏 04 民终 1687 号）。

1 号房产仍在诉讼过程中，该诉讼的结果将影响台厦光电向发行人转让 1 号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因诉讼事宜造成公司在过户、规划、设计、建设、诉讼等方面发生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按照本承诺出具之日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因此而承担所有实际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4）常国用（2015）第 6325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刘余梅、宁京华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2981 的《常州市房屋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景瑞曦城 12 幢乙单元 803 室，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0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常国用（2015）第 6325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房屋（包括土地）的转让价格系由商品房的出售房（刘余梅、宁京华）和购买方（发行人）协商定价。

（5）常国用（2015）第 54636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商品

房取得。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陶文华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0794 的《常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其持有的景瑞曦城 13 幢 2203 室，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90 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常国用（2015）第 5463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房屋（包括土地）的转让价格系由商品房的出售房（陶文华）和购买方（发行人）协商定价。

（6）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9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杨孝雨、常州丰业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受让杨孝雨持有的枫林雅都 15 幢乙单元 602 室，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0 平方米。

2016 年 1 月 30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房屋（包括土地）的转让价格系由商品房的出售房（杨孝雨）和购买方（发行人）协商定价。

（7）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潘正国、诸正贤签订编号为 2015122220065 的《常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受让潘正国、诸正贤持有的香悦半岛花园 37 幢乙单元 1103 室，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0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房屋（包括土地）的转让价格系由商品房的出售房（潘正国、诸正贤）和购买方（发行人）协商定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078 号土地使用权及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342 号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拍卖出让程序，并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格系按照土地拍卖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05879 号土地使用权、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206 号土地使用权及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216 号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从台夏光电受让厂房取得，发行人与台夏光电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作价系发行人、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台夏光电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常国用（2015）第 63251 号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54636 号土地使用权、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9 号土地使用权及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房取得，发行人与商品房出售方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房屋发行人均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土地招拍挂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或房屋转让协议、土地出让款和土地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现场检查公司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核查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

（2）查阅涉及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相关的诉讼材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涉诉房屋及土地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手续，并依法取得了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价格系由政府部门定价或发行人与转让方协商定价而确定，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价格公允。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9

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29、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

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类型	相关资产受益期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
高强度粉末冶金近净成形精密零部件项目	62.86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05 个月	2013 年 11 月	550.00	发改投资[2013]1120 号
高精度近净形成增材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2.00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20 个月	2014 年 9 月	220.00	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年产 3000 万套 IPAD 转轴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0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20 个月	2012 年 12 月	29.00	常财工贸[2012]107 号、常经信综合[2012]399 号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款	3.27	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0 个月	2015 年 1 月	30.00	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款（第二批）	10.10	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1 个月	2015 年 8 月	85.00	常经信投资[2015]202 号、常财工贸[2015]50 号
高精密复杂微型零部件研发项目	21.18	研发设备投入补助	与资产相关	17 个月	2015 年 8 月	30.00	苏财工贸[2015]74 号

补助项目	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类型	相关资产受益期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46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与资产相关	177 个月	2016 年 5 月	287.00	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科技奖励款	750.00	科技奖励	与收益相关	-	2016 年 1 月	750.00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科技奖励的通知》
科技奖励款	730.00	科技奖励	与收益相关	-	2016 年 6 月	730.00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科技奖励的通知》
2015 年钟楼区区长质量奖	10.00	优秀质量管理奖	与收益相关	-	2016 年 5 月	10.00	钟政发[2016]11 号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0	进出口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016 年 2 月	7.00	钟楼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10.00	知识产权	与收益相关	-	2016 年 11 月	10.00	常科发[2016]143 号、常财工贸[2016]60 号
产学研合作经费补助	5.00	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	2016 年 11 月	5.00	常科发[2016]148 号、常财工贸[2016]55 号
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251.02	上市奖励	与收益相关	-	2016 年	251.02	常财工贸[2016]91 号

补助项目	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类型	相关资产受益期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
					12 月		
合计	**1,904.78**	-	-	-	-	-	-

②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类型	相关资产受益期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
高强度粉末冶金近净成形精密零部件项目	62.86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05 个月	2013 年 11 月	550.00	发改投资[2013]1120 号
高精度近净形成增材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2.00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20 个月	2014 年 9 月	220.00	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年产 3000 万套 IPAD 转轴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0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20 个月	2012 年 12 月	29.00	常财工贸[2012]107 号、常经信综合[2012]399 号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款	3.27	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0 个月	2015 年 1 月	30.00	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款（第二批）	4.21	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1 个月	2015 年 8 月	85.00	常经信投资[2015]202 号、常财工贸[2015]50 号
高精密复杂微型零部件研发项目	8.82	研发设备投入补助	与资产相关	17 个月	2015 年 8 月	30.00	苏财工贸[2015]74 号

补助项目	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类型	相关资产受益期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
宏量制备近终形高效成形轻量化复杂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与收益相关	-	2015年11月	50.00	常科发[2014]190号
股改奖励款	60.00	股改奖励	与收益相关	-	2015年11月	60.00	钟政发[2014]3号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00	节能技改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015年12月	20.00	常经信节能[2015]322号、常财工贸[2015]97号
专利资助款	0.20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	2015年4月	0.20	常知发[2013]33号
合计	**234.26**	-	-	-	-	-	-

③2014年度

补助项目	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类型	相关资产受益期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
高强度粉末冶金近净成形精密零部件项目	62.86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05个月	2013年11月	550.00	发改投资[2013]1120号
高精度近净形成增材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5.50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20个月	2014年9月	220.00	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年产3000万套IPAD	2.90	生产线技术改造	与资产相关	120个月	2012年12月	29.00	常财工贸[2012]107

补助项目	营业外收入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类型	相关资产受益期	收到时间	收到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
转轴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号、常经信综合[2012]399号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聚区清洁生产补贴款	50.00	清洁生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	2014 年 1 月	50.00	常经信投资[2014]337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引导有效投入等补助款	28.80	有效投入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014 年 8 月	28.80	常经信投资[2015]202号、常财工贸[2015]50 号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补贴款	2.00	科技补助	与收益相关	-	2014 年 1 月	2.00	苏财工贸[2015]74 号
省级专利补助款	0.20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	2014 年 4 月	0.20	常科发[2014]190 号
市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2.00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	2014 年 1 月	2.00	钟政发[2014]3 号
合计	**154.26**	-	-	-	-	-	-

（2）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逐笔复核了该等政府补助对应的政策依据文件、记账凭证、银行记账回执等相关原始单据，确认报告期内，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发行人出口退税处理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资产处置相关单据文件等，对该等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享有的退税及税收优惠，相关的资产处理损益合法、合规。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

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税额①	1,831.88	1,425.03	377.76
政府补助金额②	1,904.78	234.26	154.26
资产处置损益③	208.31	-6.31	-0.01
合计影响额④=①+②+③	3,944.97	1,652.98	532.01
利润总额⑤	18,884.15	14,250.28	3,777.62
⑥=④/⑤	20.89%	11.60%	14.08%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资产处置损益合计分别为 532.01 万元、1,652.98 万元和 3,944.9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8%、11.60%和 20.89%，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资产处置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逐笔复核了该等政府补助对应的政策依据文件、记账凭证、银行记账回执等相关原始单据；

（2）获取发行人的海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资产处置相关单据文件及内部审批程序等，对该等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

（4）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高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政策以及其未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情况；

（6）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资产处置损益对公司营业成果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9

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a.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b.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c.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a）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b）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c）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b.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

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②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b.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c.现金分红比例：

（a）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b）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c）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d.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e.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发行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特制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的制定原则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③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①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a.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b.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c.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披露。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并通过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和落实，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51

其他问题 51、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要求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本所律师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刘 维 律师

金诗晟 律师

2017年 7月13日